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2期)
101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台灣智慧財產權融資制度可行性分析—以專利權為中心

指導教授：王偉霖（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組長：孫景棠（精美印刷廠）
組員：蕭文湧（鴻福生態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珍（亞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賀友林（秀傳醫療體系）

論文撰寫分工說明

章節	作者
壹、緒論	孫景棠
貳、文獻探討與實務研究	孫景棠
參、各國專利評價與融資制度發展分析	蕭文湧
肆、中國大陸個案分析	林金珍
伍、臺灣專利融資制度可行性分析	林金珍
陸、結論與建議	賀友林
附件	全組

摘要

我國推動智慧財產進行融資業務已有十年以上的時間，至今也有初步的成果，其中以著作版權的質押貸款最為成功；反觀專利權質押却遇瓶頸，暫時停滯。本文針對此議題深入探討，期望能抽絲剝繭，找到問題所在，加以破解。

長久以來由於智慧財產難以評估，其評估價值的公正性易遭質疑，使得銀行很難單純的將智慧財產權視為擔保品而對企業放款。為移轉授信風險和降低智慧財產權的不確定性，現今多以「信用保證」作為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加強擔保之工具，台灣以政策性貸款方式為之，如：信保基金、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大陸以行政法執行，有國家知識財產局之質押融資辦法，專利行政執法辦法等。世界各國政府也多以政策性專案補貼方式，輔助具有專利的新創公司的起步營運與成長，此模式的立意甚佳，其結果卻無法立即顯現，政府補貼都出現虧損，此種方法恐無法持續恆久。

本文鑑於目前專利評價方法沒有成熟公允模式、缺乏公開的資料庫與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導致評價制度不完善與公信力薄弱，專利評價商業模式也未成熟，如何了解專利價值，並授予專利公允評價後，金融機構才願意對專利設定質押，進行探討。

本文則建議政府應鼓勵全民創新發明，提高各行業對智慧資產的保護，尤其是增加研發創新、專利申請的意識之外，應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輔導提升無形資產評價機構單位能力與從業人員素質
- 二、催生專職的全球專利資料庫加值運用單位
- 三、導入公允的智慧資產評價與專利價值分析方法
- 四、成立公開的技術買賣交易平台(市場)
- 五、鼓勵創投基金與風險基金的運行

最後，建議台灣政府能在知識經濟的世代下急起直追，不僅訂定產業政策，更要抓住產業的核心專利技術，讓專利技術研發落實生根，才能創建百年的基業。

關鍵詞：專利融資、智慧資產、政策性專案補貼、專利評價、技術交易平台

Abstract

The financing syste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atents has been established more than a decade in Taiwan. However, with the gradual mature of the copyright pledge system, the patent pledge loan remains stagnant. We offer in-depth discussions of the problems in this paper.

Practical assess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difficult because the fairness of the estimated value is being questioned by the banks, which is why the lenders are reluctant to consi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collateral in secured transaction.

To transfer the credit risk and reduce the uncertain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t banks adapt “credit guarantees” as a tool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Projects such as credit guarantee loans and the loans for SMEs are implemented as project types in Taiwan, whereas in China, the pledged financing schemes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reau and patent rights are enforced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Nowadays, many governments aim at supporting innovative companies with patents for policy-subsidy projects as the companies start up. However, the deficit of subsidiary projects has had a great impact on such approach, in spite of continued help from the government.

Because of the absence of a public database and a marketing trading disclosure, a poor patent evaluating policy and validating authority and the immaturity of patent valuation business models, the development of current patent evaluation practices are being hindered and are not proceeding to a more fully developed stage. Particular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apprehension of patent value, patent fair evaluation, and patent right pledge financing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atent pledge financing method in this paper.

Therefo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our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the concepts of inno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assets in multi-disciplinary, particularly work on following action items:

1.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organiz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personnel relevant to valuating and valid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2. Establishing a professional patent analysis unit;
3. Implementing a fair intellectual asset valuation method;
4. Constructing a public trading platform (the market); and

Finally,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its industrial policy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nd seize the industry's core patented technology. Let the patent technology creates the opportunity for wide adop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monet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words: patent financing, intellectual assets, patent evaluation, technical trading platform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8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	9
第四節 研究流程.....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實務研究.....	10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範圍.....	10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中專利融資的定義.....	11
第三節 融資管道與做法.....	12
第四節 專利融資對企業的重要性.....	14
第三章 各國專利評價作法與融資制度發展分析.....	15
第一節 美國專利評價作法與融資的發展.....	15
第二節 日本專利融資的發展.....	21
第三節 韓國專利融資的發展.....	22
第四節 中國大陸專利融資的發展.....	25
第五節 各國專利權評價方法.....	27
第六節 小結.....	31
第四章 中國大陸個案分析.....	34
第一節 智慧財產-專利權融資現況.....	34
第二節 訪談內容.....	40
第三節 小結.....	46
第五章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可行性分析.....	49
第一節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之施行現況與困境.....	49
第二節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建議解決之道.....	5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5
第一節 結論.....	55
第二節 建議.....	56
參考文獻.....	59
附件一 中國技術交易所徐向陽副總 訪談稿.....	62
附件二 清華大學國際技術移轉中心 張友仁副主任與科威國際技術移轉有限公司 胡坤副經理 訪談稿.....	71

表目錄

表 1-1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件數與金額	8
表 2-1	智慧財產權設值(擔保)規定與辦法	12
表 3-1	企業評價準則	16
表 3-2	美國專業評價實物統一準則架構	17
表 3-3	美國會計師公會評價服務準則架構	18
表 3-4	全美評價協會全體會員之「專業準則」	19
表 3-5	大陸推動知識產權質押的措施	26
表 3-6	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融資運作制度的發展	31
表 3-7	國際評價準則(IVS)架構	33
表 4-1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協會評估準則	36
表 4-2	IPSO 智慧財產權交易及融資具體作法	44
表 4-3	各國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	47
表 5-1	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輔導案例	49
表 5-2	銀行受理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的選擇與運用原則	50
表 6-1	我國銀行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困難與可能因應措施	57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3-1	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評價流程圖	30
圖 4-1	專利價值度	37
圖 4-2	法律價值度 (LVD) 評價指標	38
圖 4-3	技術價值度 (TVD) 評價指標	38
圖 4-4	經濟價值度 (EVD) 評價指標	39
圖 4-5	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IPOS)的功能示意圖	40
圖 5-1	台灣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目前作法	53
圖 5-2	台灣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順應世界潮流與經濟發展的需要，於西元2001年第6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應鼓勵金融機構承做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之融資」，凸顯政府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如何營造良好創新環境，將技術、人才、資金、智財權機制整備齊全實為重要課題。經過多年的努力，西元2011經濟部中小企業公告「智慧財產擔保融資辦法」後，配合單位，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有關智慧財產權資金融通機制突然宣告停辦，台灣在專利融資方面的業務因為資金供給方銀行團的虧損或風險，不願承做放款業務，而無法繼續。

經濟部自2005年起推動為期五年之「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透過建立智慧財產資金媒合網絡平台、強化金融機構對智慧財產權融資觀念及評價能力，以及提供實務企業家對智慧財產之診斷、輔導等相關措施，媒合資金供給及智慧財產權所有人、資金需求者，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財產達到融資之目的。官方辦理智慧財產擔保融資，已有初步成果，依據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最近三年統計資料(參見表1-1)，可以發現保證件數與保證金額逐年上升中，但平均每件放貸金額卻無法增大。其中以著名電影海角七號以劇本獲貸新台幣1,800萬元最明顯。

表 1-1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件數與金額

年度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新台幣萬元)	平均每件均額 (新台幣萬元)
2009	22	6,772.7	307.8
2010	27	11,032.8	408.6
2011	58	16,115.0	277.8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2011)

企業界認為「政府推動無形資產融資」是政府責無旁貸之事，元勤科技公司連峻慶¹等工業總會成員都大聲疾呼，仿照日韓等國家出面擔保，確保貸款廠商付息還本的能力，並將整個流程最關鍵部分「可商品化技術價值之鑑定機制」建立起來。經過多年的努力，似乎最關鍵部分仍然卡住理想的實踐，無法達成推動目標。

本文將深入困難原因與探討癥結所在，並建議具體可行的營運機制和配套措施，以便讓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融資制度理想成真，以嘉惠企業而壯大產業發展。

¹連峻慶(2004)，推展無形資產融資政府責無旁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網站，<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c/96/63.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30日)。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論文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包括：

- 一、研析國外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融資機制概況
- 二、智慧財產之專利權評價、融資的做法
- 三、檢視國內專利權評價、融資業務面臨的困境與阻力
- 四、探討中國大陸的個案分析
- 五、建議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權評價、融資可行的營運模式與配套措施

參考國際實施先例，研究專利權評價、融資成功的案例模式，找到我國專利融資缺少要素，探討癥結所在，建議可行的營運機制和配套措施，以便讓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融資制度在台灣運行。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在中國大陸訪問只有一週的研究時間，實地訪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廈門大學之教授、當地官員及企業家，了解中國大陸的企圖心。本文以台灣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業務為研究範圍，眼見著作權(電影版權)融資業務的成功與專利權融資挫折的對比，如何借鏡國際成功經驗，使發明者、資金需求人可以智慧財產權之專利為抵押品，得到期望的注資，繼續以其專利優勢創造經濟利益。而投資者或資金供應者，不論是以直接金融方式投資；或銀行借貸(間接金融)方式，樂意融資給資金需求方，以共同營造互蒙其利的雙贏局面。

第四節 研究流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研究之背景與目的，第二章接續文獻探討與實務研究，乃就智慧財產權中專利權融資定義，探討世界各國針對專利權融資管道，並說明專利融資對企業的重要性。

第三章為各國實施專利融資制度現況特色分析，並探討彼此間相似或優劣差異點，俾供我國參照學習。第四章中國大陸最近制度發展與個案分析，藉由訪談大陸官員與學者，了解其制度建立與組織運行方式，使專利的經濟或商業價值能充分反應於企業或發明人的資產，進而讓專利這項智慧財產權按照市場機制順利交易或質押借貸。

第五章針對本文主題台灣專利融資制度，提出具體的可行方案，建議執行方法。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乃根據國內文獻資料與中國大陸研習心得做成結論，針對台灣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融資制度如何調整持續做一總結論。

本研究流程將按圖 1-1 所示程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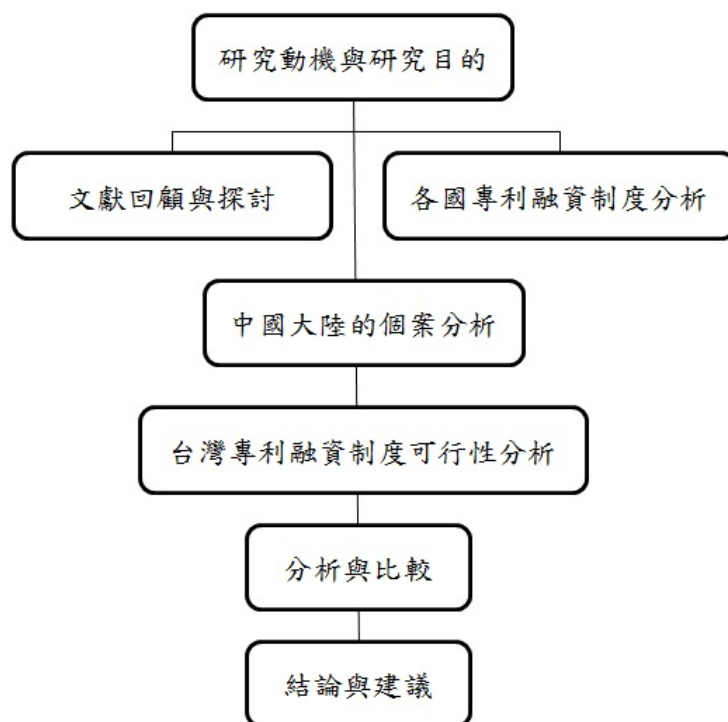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實務研究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範圍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 中國大陸稱為「知識財產權」, 日本則稱為「知的財產權」²。智慧財產權乃指法律賦予智力創造成果在一定的期限內享有的專有權利³。廣義的智慧財產權, 將其稱之智慧資本、知識資本、無形資產。這種智慧財產權, 是指公司市場價值與會計帳面資本間的價值差額⁴。1994 年國際工業化國家間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並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協定, 通過「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針對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有明確定義, 我國也遵循此範圍: 一、著作權與相關的權利; 二、商標; 三、產地標示; 四、工業設計(新式樣); 五、專利; 六、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七、未公開揭露資訊的保護(指營業秘密)等。

²名和小太郎(1996), 知的財產權--ハイテクとビジネスに揺れる制度, 一版二刷, 東京: 日本經濟新聞社, 第 15 頁。

³黃勤南(1995), 新編知識產權法教程,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第 1 頁。

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簽訂於斯德哥爾摩, 其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內容。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中專利融資的定義

專利權是指權利人(或發明創造者)在法定期限內對其發明創造，法律保護所享有的獨佔專有權。專利權是無形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權利人或企業而言，它同有形的固定資產、流動資產一樣是一筆巨大的財富，可為權利人在未來提供不確定的經濟效益⁵。專利被實施並廣泛應用於產品後，其價值才能彰顯。當專利登記提出，尚無具體產品銷售前，專利價值多半沈潛，只能靠傳統成本法(Cost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或損益法(Income Approach)推估⁶。

專利權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專利權人依法對發明創造享有製造、使用、銷售的獨佔實施或者許可他人實施的權利。二是專利權人有權對未經本人允許而以盈利為目的，使用其專利的行為進行訴訟，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在技術貿易和技術作價入股時，專利權價格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環節。

在國內，智慧財產權(如專利、著作權)可以用質權設定的形式擔保融資，在法律上的效用如同有形資產(動產和不動產)抵押貸款一般，一旦債務人無法履行義務(如按時繳息或到期時本金無法償付等)時，質權人有權以強制執行方式處理該擔保品，以為求償的動作。

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銀行扮演資金仲介者的角色，其經營業務內容，主要是以吸收存款從事放款及投資等業務，其中尤以放款為主要業務項目，也是其經營業務最主要的來源。為維護整體社會經濟的穩定及保障存款人本身的利益考量，銀行的經營需要受到銀行法等政府各項有關法令之約束，應以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為目標。因此銀行對客戶授與信用時，依銀行法的規定，需要把握授信的基本原則：

- 一、安全性原則：仔細審核評估風險、注重授信品質，以確保債權安全，對於授信用途、借款人或保證人履約能力以及擔保品條件是否充分可靠，都是授信審查重點。
- 二、收益性原則：金融銀行業負有調節社會金融、穩定國民經濟的使命，加上存款利息支出、稅捐、營運成本等龐大開支，自然必須有相當的收益以維持營運，因此經營放款亦應顧及合理收益。
- 三、流動性原則：金融業授信資金多數來自短期負債，因此流動性維持與安全性一樣重要，所以辦理授信應盡量避免資金固定。
- 四、公益性原則：金融業放款為將社會儲蓄導向投資的主要管道，對於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因此授信首先考量公益性原則，凡具社會經濟價值或社會公益者才受理承做。
- 五、成長性原則：銀行是經濟社會活動的一環，其業務必須隨國家經濟的發展而成長，隨著銀行自有資本比率的限制規定施行，銀行的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已受到限制。

⁵專利權說明，大中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網站，<http://www.tcreading.org.tw/tachung/index.php> (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30日)。

⁶吳書明(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之研究-以銀行融資為例*，逢甲大學土地地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第33-36頁。

總言之，銀行授信評估內容主要為授信對象的償債能力，以及該筆授信的風險分析。有所謂的 5C 原則：品格(character)、能力(capacity)、資本(capital)、擔保品(collateral)、業務狀況(condition)；或 5P 原則：借款戶(personal factor)、資金用途(purpose factor)、還款財源(payment factor)、債權保障(protection factor)、借款戶未來展望(perspective factor)，以作為融資與否考量依據。此外，抵押品係貸款契約中借款者發生違約情況時，銀行得以減少損失的保障，因此貸款契約的訂定普遍要求借款者提供抵押品做為放款之擔保。智慧財產權的設質提供，也是一種抵押品擔保方式。

第三節 融資管道與做法

智慧財產權債權融資係指公司透過借貸方式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取得資金(debt capital)時，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品的融資方式。智慧財產權的債權融資又可分為兩種類型⁷，一種為智慧財產融資(IP assets financing)：係指以該智慧財產權本身作為借貸之擔保物(collateral)，將來若借款人未能依約清償債務，銀行可依擔保契約之約定取得擔保物，或處分拍賣擔保物；另一種則為智慧財產權利金融資(IP royalty financing)：係指以該智慧財產所創造之收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則這些智慧財產所創造之收益，正好用來清償借款所發生之本金及利息⁸。

目前我國智慧財產權設質(擔保)規定與辦法，彙總於下表 2-1：

表 2-1 智慧財產權設質(擔保)規定與辦法

法源	專利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
得為質權標的之權利	專利權	著作財產權	商標法	品種權	電路佈局權
不得為值權標的	專利申請權	著作人格權	團體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	品種申請權	無
業務專業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權利取得	向經濟部申	著作人於著	向經濟部	經申請人向主管	向經濟部申

⁷Joseph A. Agiato(2004), *Strategic Role of IP in Company Valuation and Financing*,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Patent, Copyrights, Trademark, and Literary Property Course Handbook Series, pp.16-20.

⁸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 14-17 頁。

	請	作完成時， 享有著作 權。	申請取得	機關提出並核准 公告後	請取得
質權人之 限制	以專利權為 標的設立質 權者，除契 約另有約定 外，質權人 不得使用該 專利權。	以著作權為 標的設立質 權者，除契 約另有約定 外，著作權 人得使用該 著作權。	質權存續 期間，質 權人非經 出值人授 權不得使 用該商 標。	以品種權為標的 設立質權者，除 契約另有約定 外，質權者不得 使用該品種權。	以電路佈局 權為標的的 設立質權 者，除契約另 有約定外，質 權人不得使 用該電路佈 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應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及新興產業之發展策略，經建會正推動資金融通體制之改革，除促進與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加強接軌外，並強化制度之研究與設計，以協助具有創新、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能力等具知識經濟之潛力企業獲得營運資金融通。經建會表示，行政部門參酌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世界銀行相關報告及先進國家立法進行研究分析。在確立研究方向後，經建會於去(2011)年9月委託輔仁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動產擔保法制改革研究。該團隊由司法院前副院長謝在全大法官及陳榮隆教授擔任主持人，率領多位法律界之學者，積極研擬符合國際法制趨勢之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並拜會相關業界及機構以蒐集意見，該研究報告已於今(2012)年1月12日完成期末審查。公布於該會網站，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⁹。

依據世界銀行在國際上的調查，開發中國家企業的主要資產係以機器、設備或應收帳款等動產方式存在，且占其資產總額78%；但以上國家的多數金融機構偏好不動產抵押，實不利中小企業利用其資產以取得融資之可能；由於知識型產業偏重於知識要素的貢獻，事業體萌芽初期缺乏不動產資產，因此受融資困難阻礙，而成為知識經濟孕育的一大阻力與遺憾。反觀美國經濟體系，企業之資產總額中，動產雖僅占60%，其小型企業融資的70%來自動產擔保取得，由於具有彈性的擔保法制架構，對於美國知識經濟的孕育培養有很大的貢獻。

日本在1990年代經濟泡沫後，面臨不動產價值連續性滑落之情事，運用企業資產中之動產與債權，作為資金調度方法，已經受到各界的重視。於此共識背景下，日本於2005年修正原「債權讓渡特例法」改訂立「動產債權讓渡特例法」，擴張債權登記制度之登記範圍，將未特定債務人之將來債權亦納入讓渡登記之範圍，此外新法增設動產讓與登記制度。

在韓國方面，也力行融資體制的改革，該國政府呼應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創設新型態優先權，以動產、債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擔保制度，於2010年6月

⁹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7109>(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公布「動產債權擔保法」，建構公示制度以達交易安全及活化資產流動性，提供中小企業更便利的融資環境，並期待以此健全法制做為韓國經濟發展再推進的動能之一。

研究報告中建議推動擔保法制改革之政策有：

- 一、活化企業資產運用，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二、放寬擔保融資標的範圍，降低企業取得融資成本：擴大擔保權範圍及於債權與智慧財產權。
- 三、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做為達成優化台灣產業總體目標之策略：未來及後來取得資產得為擔保標的物、引進集合物擔保制度、建議設置全國統一的公示網站及資料庫，並強化實程序以加速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推動動產擔保交易法改革，創造最佳的經商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政府相關機關將在此研究基礎之上，建構整合動產、債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現代擔保法制，執行動產擔保交易法改革，謀求建構健全及務實的擔保法制，以下列四個面向進行法制改革，帶動動產擔保法制的積極改革，做為我國經濟發展再躍升的強力動能。

- 一、設定(creation)：允許借貸雙方當事人得合意以任何現在或未來資產及所有交易，創設擔保權益，放寬擔保融資標的範圍。
- 二、優先權(priority)：對不移轉占有擔保債權人，法律應規定對其債權具有優先權法律規定擔保債權依登記先後，決定優先權順序；允許擔保權益及於擔保品處分之利益或替代利益(如損害賠償)。
- 三、公示性(publicity)：擔保登記機關資料庫型態，是整合全國地理區域及連結全國不同區域之動產登記資料；讓潛在債權人可透過全國統一公示網站資料庫，查詢抵押人設定動產之情形，以做為放款之決定。
- 四、實行(enforcement)：法律允許當事人得自由簽訂出售擔保品給債權人之擔保協議；法院外之拍賣程序，便利債權人執行拍賣債務人擔保品¹⁰。

第四節 專利融資對企業的重要性

企業若可以專利權或專利商品融資，則立即解決下列困難，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一、解決公司成立與初期營運資金

- (一)解決了企業以全部貨幣資金出資的難度，可以騰出部分貨幣資金進行企業日常運轉或繼續研發新技術；
- (二)對於擁有智慧財產權但沒有充足資金對其進行運作的法人組織或自然人可以通過與別人合資合作的形式將自己的智慧財產權投入公司，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 30%。從另一角度看，公司以無形資產出資的比例最高為 70%。也就是說 1,000 萬的註冊資金本，我們可以用貨幣出資 300（30%）萬，利用無形資產出資 700（70%）萬，以此

類

¹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研究報告，<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7109>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推。實現對自己智慧財產權的市場化運作和對公司股權的控制；

(三)解決企業進行專案招投標時市場對註冊資本金的要求；

(四)可以將企業進行智慧財產權的價值量化並資本化。

二、專利權的資本化

以技術為主的企業當中，在企業經營時，可把專利等無形資產作價進行智慧財產權完全的資本化，以其技術在行業領域中所擁有的先進性與獨立性作為招商引資的重要依據。而我國的相關法律當中也規定了專利、商標權等無形資產可作為質押物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進行質押貸款，為企業活化了大量的無形資產。

三、專利成果轉讓及對外維權

為專利權人的研發成果兌現提供了有力的價值依據，清晰的了解到專利成果在市場上的資本化價值。同時，為專利權人及企業在對外維權上提供了專業的索賠價值的保障。

第三章 各國專利評價作法與融資制度發展分析

第一節 美國專利評價作法與融資的發展

美國在1958年通過「中小企業投資法案」(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Act)，奠定創投業發展的重要基石。小型企業投資公司(SBIC)係依據以上法案所成立的投資公司，用來彌補民間風險性資金無法滿足小企業設立及成長之資金需求，並由中小企業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A)為主管單位。小型企業投資公司除了自有資金外，並可運用中小企業局保證的方式，以優惠利率發行公司債借入資金，並運用這些自有及借入資金，對小型企業提供股權資本(equity capital)、債權附帶股權投資(debt-equity)、長期貸款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其投資對象係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直到1980年代，美國政府提出多項振興景氣方案，調降資本利得稅以使大企業、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於創投，創投才得以快速成長，並成為推動美國中小企業公司發展以及知識經濟蓬勃發達的主要動力¹¹。

美國的評價制度分為兩大類：官方與非官方，官方機構以美國國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為主，非官方機構以美國評價基金會(The Appraisal Foundation, AF)、美國評價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 ASA)、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評價協會(Appraisal Institute, AI)、全國評價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NACVA)等單位。

壹、美國國稅局¹²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¹¹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19-21頁。

¹²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Manual (IRM)，<http://www.irs.gov/>(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1日)。

美國國稅局是為影響美國評價實務與理論發展的主要機構，從 1920 年美國發佈了第 18 號憲法修正案，立法禁止私人釀酒，造成釀酒業業者被迫清算。為因應稅務需求，美國國稅局於 1920 年發佈第 34 號（上訴與收入備忘錄）（Appeal and Revenue Memorandum 34, ARM34）¹³，提供業者來評估其企業體價值、損失金額的指導準則與方法。美國國稅局對評價問題所發佈的立場聲明書稱之為「收入規則」（Revenue Ruling, RR），然而於本質上 IRS 以外的人員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卻代表美國國稅局對特定具有爭議問題的立場與看法，且為實務界、理論界與司法界(法院)重視及運用¹⁴。

2006 年 7 月 27 日美國國稅局將其發佈的企業評價準則匯總為「IRS 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IRSBVS」並發表於其網站上¹⁵。IRSBVS 包括有形個人資產評價指引(4.48.3)、企業評價指引(4.48.4)、無形資產評價指引(4.48.5)、不動產評價指引(4.48.6)等四項指引。指引架構如表 3-1：

表 3-1 企業評價準則

1.簡介 (Introduction)
2.流程指引 (Development Guidelines)
2-1 規劃 (Planning)
2-2 辨認 (Identifying)
2-3 分析 (Analyzing)
2-4 工作底稿 (Work papers)
2-5 複核 (Reviewing)
3.判定指引 (Resolution Guidelines)
3-1 目的 (Objective)
3-2 達成結論 (Arriving Conclusions)
4.報告指引 (Reporting Guidelines)
4-1 綜覽 (Overview)
4-2 報告內容 (Report Contents)
4-3 聲明 (Statement)

資料來源：www.bvresources.com

貳、評價基金會 (Appraisal Foundation, AF)

美國 1989 年制定的「金融機構再生、改革與強化法案」，賦予評價基金制定相關不動產評價準則與不動產評價人員資格的權力，分別由「評價準則委員會」與「評價人員資格委員會」掌理。「評價準則委員會」制定的評價準則，稱為「專業評價實

¹³呂東英(2005)，企業價值之鑑定簡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¹⁴收入規則 (Revenue Ruling, RR)，美國國稅局，http://www.irs.gov/irm/part4/irm_04-048-004.html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¹⁵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Free download & Podcasts，<http://www.bvresources.com/defaulttextonly.asp?f=downloads>(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物統一準則¹⁶」(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 USPAP)；至目前已有十號準則，範圍包括不動產、個人財產及企業評價。於準則內容，除準則外還包括「基本原則」(Fundamentals)、「規則」(Rules)、「評價準則的聲明」(Statements on Appraisal Standards)、「附件參考資料」(Addenda Reference Materials)、「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整體架構如表 3-2：

表 3-2 美國專業評價實物統一準則架構

美國專業評價實物統一準則架構	
基本原則	前言：工作準則適用範圍、管轄例外、USPAP 修正原則及諮詢委員會意見
規則	道德規則、專業能力規劃、工作規則範圍、管轄例外規則及準則附加規則
準則	準則 1：不動產評價及作業 準則 2：不動產評價及報告 準則 3：不動產評價覆核、作業及報告 準則 4：不動產評價諮詢及作業 準則 5：不動產評價諮詢及報告 準則 6：總體評價、作業及報告 準則 7：個人財產評價及作業 準則 8：個人財產評價及報告 準則 9：企業評價及作業 準則 10：企業評價及報告
聲明	聲明 1：評價覆核、對規則 3-1(g)之評論 聲明 2：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不動產) 聲明 3：過去價值意見(不動產、個人財產) 聲明 4：對未來價值意見(不動產、個人財產) 聲明 5：道德準則之保密－隱含意義 聲明 6：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市場價值意見之合理揭露時間(不動產、個人財產) 聲明 7：對不動產及個人財產評價案件未遵循某些規定之允許－隱含意義 聲明 8：評價報告之電子檔案傳送 聲明 9：預期使用目的及預期使用者之辨認 聲明 10：受聯邦存款保險保障之金融機構於聯邦推相關交易使用之評價案件(不動產)
附件參考資料	僅供指引之用
諮詢意見	諮詢意見 1-29

資料來源:www.appraisalfoundation.org

¹⁶2012-2013 USPAP，Illinois Coalition of Appraisal Professionals，<http://icapweb.wordpress.com/2011/10/18/2012-2013-uspap-now-available/>(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參、美國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美國會計師協會未規定會員從是評價業務應遵循之評價專業準則，特別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發布「評價服務準則草案」(Draft of Standards of Valuation Services)，對外公開發求意見，2007 年 7 月正式制定「評價服務準則¹⁷」。主要為規範評價人員於承接、規劃、執行評價工作及完成報告所應遵循之基本準則。架構如表 3-3：

表 3-3 美國會計師公會評價服務準則架構

美國會計師公會評價服務準則架構	
前言及範圍	應用範圍 不適用情況 用語定義
承接案件之整體考量	1.專業能力 2.獨立性及評價 3.評價服務之性質、風險及客戶之預期 4.與客戶達成一致之瞭解 5.公正客觀及利益衝突 6.受評企業聲明 7.假設及限制條件
執行	1.價值估計案件之類型 2.評價案件 3.設定條件 4.運算條件
評價報告	得不適用評價報告之規定 運算報告 詳細報告 口頭報告 簡要報告
附則	

資料來源：www.aicpa.org 網頁

肆、全美評價協會¹⁸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NACVA)

全美評價協會於 2002 年 5 月修正發布規範其全體會員之「專業準則¹⁹」(Profession Standards)，內容分八個部分：前言、一般道德準則、評價服務、作業準則、報導準則、其他指引及規定、生效日及附錄，架構如表 3-4：

¹⁷Business Valuation，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網站，<http://www.aicpa.org/InterestAreas/ForensicAndValuation/Resources/Pages/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 日)。

¹⁸全美評價協會，<http://www.nacva.com/>(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表 3-4 全美評價協會全體會員之「專業準則」

全美評價協會-專業準則
前言 (Preamble)
一般及道德準則(Gener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2-1 正直及公正客觀(Integrity and Objectivity) 2-2 專業能力(Professional Competence) 2-3 專業上應盡職責(Due Professional Care) 2-4 對客戶之瞭解與溝通(Understandings and Communications with Client) 2-5 規劃與督導(Planning and Supervision) 2-6 充分與相關資料(Sufficient Relevant Data) 2-7 保密 (Confidentiality) 2-8 或有公費(Contingent Fees) 2-9 玷辱行為(Acts Discreditable) 2-10 客戶利益(Client Interest) 2-11 獨立性(Independence)
評價服務(Valuation Services) 3-1 價值結構(Conclusions of Value) 3-2 其他評價服務(Other Valuation Services)
作業標準(Development Standards) 4-1 概論(General) 4-2 價值結論(Conclusion of Value) 4-3 評價標準的辨認(Identification) 4-4 基本分析(Fundamental Analysis) 4-5 範圍限制(Scope Limitations) 4-6 評價方式與方法(Valuation Approaches and Methods) 4-7 財務報表調整(Financial Statement Adjustments) 4-8 盈餘決定(Earnings Determination) 4-9 資本化率、折現率(Capitalization/Discount Rate) 4-10 市場流通率、控制權及其他溢價與折價 (Marketability, Control and Other Premiums and Discounts) 4-11 文件製作(Documentation)
報導標準(Reporting Standards) 5-1 概論(General) 5-2 報告格式(Form of Report) 5-3 報告內容(Contents of Report) 5-3-1 價值結論報導準則(Conclusion of Value Reporting Standards)

¹⁹專業準則，全美評價協會 NACVA's Press Room，http://www.nacva.com/Press/p_Press_Room.asp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5-3-2 遵循全美評價師協會專業準則之聲明(Statement of Accordance with NACVA Standards)
5-4 訴訟案件報導準則(Litigation Engag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其他指引及規定(Other Guidelines and Requirements)
6-1 其他規定(Other Requirements)
6-2 國際企業評價詞彙大全(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Business Valuation Terms)
生效日(Effective Date)
附則(Appendices)

資料來源：<http://www.nacva.com/>

在美國有專門從事智慧財產權融資之公司，例如：位於加州的 Licent Capital 即為一例。它號稱美國第一家接受以智慧財產權利金(IP royalty)作為擔保的借款公司，其設計的借款架構促使智慧財產之授權人，得到運用授權使用中的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cash flow)，來擔保該授權人的借款。因此，其所融資的對象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必須已經在授權使用中，而且已經被商品化的科技，也有每年一百萬以上的權利金收入，並且可預期穩定的成長。Licent Capital 意識到以智慧財產為主要資產的公司在傳統的融資觀念下，多求助無門，如果要引進公司所需要的資金，通常必須接受天使或創投的資金挹注，並導致稀釋自己原有的持股，加上如果當時公司本身並沒有很好的市場價格，往往使股權投資(equity financing)人得以相當低廉的價格獲得高比例的持股。因此 Licent Capital 創造以智慧財產權利金為擔保品的融資方式，解決中小型科技產業的融資困境²⁰。

基於以上營運模式，Licent Capital 並非一個初創公司的融資者。另外位於美國馬里蘭州的 Stone Street Capital 亦從事以專利、著作權及商標權為主的智慧財產權利金擔保融資。並且接受智慧財產權的出售(outright sale of IP)，或出售後附取得授權(sale-license back of IP)的融資方式，提供智慧財產所有權人更多樣的融資管道²¹。

美國的信用強化機制係由專門從事有關智慧財產權服務之公司 M.CAM Inc.執行，該公司除了提供智慧財產的管理、評價等服務外，其特別為融資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券商）所設計之產品——保證資產購買價格²²（Certified Asset Purchase Price, CAPP），係專門用來辨別智慧財產的價值及實用性，並使智慧財產權因此成為可做為銀行擔保的抵押品，促使借款人及銀行能夠利用智慧財產來融資。在 CAPP 的架構下，M.CAM Inc.與銀行簽訂一份契約，約定 M.CAM Inc.願意在銀行拍賣作為擔保品的智慧財產權時，M.CAM Inc.應以雙方事先約定的價格，承買該智慧財產權。如此，借貸銀行不再憂慮苦無買主或拍賣價格過低而蒙受損失。此種賣權機制成功提

²⁰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 25-27 頁。

²¹同上註，第 21-23 頁。

²²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3)，國際融資擔保機制比較(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報告，第 11-12 頁。

高了借款人的信用能力，並增加銀行接受智慧財產作為擔保的意願，而促成融資交易²³。

第二節 日本專利融資的發展

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這一金融創新業務最早產生於日本，日本開發銀行是承擔日本國家政策義務的金融機構，為了培育和創造風險創業企業，它制定了「新規事業育成融資制度」，從而對缺乏傳統擔保的日本風險企業提供長期資本的供給²⁴。在日本，智慧財產權融資由政府主導，日本政府每年均提出「財政投資/融資計畫」，其中即包括智慧財產權融資，惟須經日本國會審議通過始得執行²⁵。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2002年2月對日本國會發表政策性演說時宣示，將研發成果轉換為被保護及利用的智慧財產，以提升日本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為國家目標，設立智慧財產策略委員會以有效推動相關政策，同時公布智慧財產政策綱要。2002年12月頒布了智慧財產基本法(Basic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策略委員會頒布了一系列的策略性計畫，部分內容包括：「為鼓勵智慧財產權所有人研發，將由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承辦新種融資，日本政策投資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將對參與智慧財產權轉讓與授權之特殊目的公司等公司融資。而為使以智慧財產權為經營要項之中小企業或創投公司能利用智慧財產權籌資，日本政府將繼續推動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辦理以智慧財產為擔保品之融資業務，並積極推動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此項業務。」從上述內容可以明顯看出，日本政府持股100%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為智慧權融資的主要承作者。此外，民營銀行如富士銀行、東京三菱銀行等也有智慧權融資業務²⁶。

日本的技術保證機構是「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此為依據「新事業創出促進法」、「產業再生法」或「研究開發整體整備法」等法律誕生的，此基金為創新事業之企業體在調度資金時提供債務保證，使企業可以順利從金融機構融資或發行公司債。另外，「信用保證協會」也是日本產業金融政策的重要環節，該協會成立於1953年，係中小企業在接受融資時，由國家給予信用保證的制度，而由信用保證協會擔任融資的保證人，該制度不僅適用於公家金融機構的融資，也適用於一般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基金、運轉基金之融資²⁷。

依據陳信宏、杜英儀(2002)對日本專利評價的發展的研究：日本律師、會計師、創投基金以及政府和民間機構，都可以扮演評價機構的功能，而且經常是評價、管理、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交易等多種功能可以由同一個機構來擔任，如：東京大學1998年8月所成立的尖端科技技術移植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ubation, Ltd., CASTI)，成立兩年後，處理了超過200件的發明專利技術

²³同註20。

²⁴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的實踐結果，科易網網站，http://news.k8008.com/html/201209/news_1542370_1.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²⁵劉懷德(2004)，我國金融機構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論文，臺北市，第31頁。

²⁶同上註。

²⁷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41頁。

移轉，同時也在技術移轉服務中提供評價服務；又如律師協會所成立的智慧財產權支援中心，登錄有 4,000 名以上的支援人員，這些律師均對知識技術上的創意(專利)、生物科技及電腦軟體等相當精通，若遇其他團體有智慧財產權的評價問題或中小企業或創業投資企業研討會時，智慧財產權支援中心都派員給予支援²⁸。

第三節 韓國專利融資的發展

韓國政府非常重視創投的發展，冀望藉由創投事業對中小企業、科技產業、知識產業等風險企業提供股權融資、購買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直接融資之協助。在做法上，除了提供租稅誘因的獎勵措施之外，韓國政府透過國營銀行一方面提供資金給創投事業；一方面由銀行本身成立創投部門，自行操作風險投資。韓國政府成立的金融公司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相較於管制的銀行體系，此類公司更能充分配合政策，靈活而有彈性地對企業進行融資的協助，或搭配信保機構、銀行相互支援，形成功能上的互補，是韓國金融體系較為特別之處。例如：

- 一、韓國工業銀行(Industry Bank of Korea, IBK)係依據「韓國工業銀行法」由政府 1961 年設立，其提供資金給創投事業，支持創投事業的成長，在藉由創投事業投資或融資與中小企業或科技企業²⁹。
- 二、韓國開發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係韓國政府依據「韓國開發銀行法」，1954 年設立之政府 100%擁有的股權銀行，目的在提供金融協助以促進經濟發展。KDB 於 1998 年成立創投小組，由 16 位專家組成，推行創投投資計畫，投資的對象集中於具有高成長潛力、原創但非專門的高科技領域，特別是電子部門，如：電信、網際網路、半導體等。此外，亦針對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進行投資³⁰。
- 三、韓國開發銀行投資公司(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apital, KDB Capital)為 1972 年投資設立的金融公司，當 KDB Capital 進行融資操作，遇到金額龐大的案件時，由 KDB 予以支持。它是韓國的創投市場中最大的創投事業，其創投業務包括：
 - 1.以參與股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小型的新科技事業；
 - 2.購買可轉換公司債或新發行的公司債；
 - 3.計畫性融資(project financing)，對新科技事業、電影或遊戲事業提供有條件的貸款，貸款期間為 10 年以內。
 4. KDB Capital 亦管理多個政府的創投基金，進行創投的業務，這些政府基金包括科技部、資訊與通信部、產業資源及環境部等 18 個政府單位的基金³¹。

²⁸陳信宏、杜英儀，美、歐、日及韓有關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之鑑價機構、交易市場與融資機構之研究，經濟部研發會出版品，2002 年 12 月 31 日，第 80-86 頁。

²⁹公司介紹，Industry Bank of Korea 網站，<http://www.ibk.co.kr/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³⁰About KDB, Korea Development Bank 網站，<http://www.kdb.co.kr/screen/jsp/IHEng/IHEngUPrt02050001E.jsp>(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³¹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apital，公司介紹 about KDB Capital，<http://www.kdbcapiatal.co.kr/english/management/managem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四、先進技術投資公司(KIBO Technology Advancing Capital Corporation, K-TAC) 為配合韓國技保基金運作之金融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 1.投資於具前景之中小企業及風險事業，及配合韓國技保基金及 KIBO 天使俱樂部進行投資或融資；2.對中小型企業或風險事業提供融資與租賃，包括設備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另外亦辦理政府基金的轉投資；3.募集投資基金與管理投資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風險事業的發展，及配合技保基金鼓勵投資之政府性任務³²。

五、中小型企業公司(Small Business and Medium Corporation, SBC) 為一非營利的政府機構，其目的在培育中小企業的成長，對於中小企業的協助從早期的金融協助、技術顧問、管理技術提供、教育訓練、擴展到 90 年代的協助研發、提供資訊、協助 e 化及國際產學合作。對於風險事業，中小型企業公司：1.對創投事業提供投資貸款，藉由創投事業協助企業的新設以及支持企業的成長與發展；2.對新設立之風險事業運用政府設立的風險基金，以促進此類事業的新設³³。

韓國於 1986 年頒布「新技術事業金融協助法」(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Act)，設立韓國技術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至 2007 年底韓國技術保證基金在全國有 99 個分支機構，含二十餘個技術評價中心，基金金額美金 40 億，保證金金額 4,000 億美金³⁴。此基金的保證項目可分為標準保證及特別保證兩大類，其中標準保證又可分為技術信用保證及一般信用保證。而特別保證項目中與本研究有關者為特殊風險保證，特殊風險保證項目包括：金融機構商業協定下的保證、風險事業(VC)的支付保證、商業銀行的支付保證、風險事業設立保證、風險投資保證以及技術密集公司保證。技術保證基金之保證對象以中小企業或新技術事業為主，保證額度以每家 30 億韓元為限，特殊情形與特別保證可以提高額度至 70 億韓元。為了避免發生金融機構產生道德風險，技術保證基金僅為部分保證，擔保的金融機構必須承擔約 50%的保證。韓國技術保證基金是「主導」融資的重要機構，與其訂有合作契約銀行必須配合其信用保證提供融資，在民營化的銀行融資環境裡，此種模式恐怕難以學習模仿³⁵。

2000 年公布之「技術移轉促進法」(Technology Transfer Promotion Act)，根據該法韓國建立了技術交易、評價及整體運作機制。雖然在此法之前韓國政府已根據其他的法令建立技術評價機構，但仍以〈技術移轉促進法〉的內容最為完備，可以視為韓國開創智產權交易與評價制度的重要里程碑。2006 年為完善韓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提升國際經濟競爭力，繼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正式改制成為韓國中央國家機關首個自負盈虧的企業性機構之後，2006 年韓國政府及 KIPO 又推出多項重要舉措，如投

³²KIBO Technology Advancing Capital Corporation，公司介紹，

http://www.ajuib.co.kr/eng/ci/ci_03_01.jsp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³³公司介紹 Who we are, Small Business and Medium Corporation, <http://www.sbc.or.kr/sbc/eng/main.jsp>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³⁴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 its Service, 韓國技術保證基金簡介網站, <http://www.afdc.org.cn/afdc/UploadFile/201062332928235.pdf>(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³⁵同註 11。

入巨額核心專利創造資金、制定重大政策課題、修訂「專利法」、改進審查程式、加強與國內銀行機構與技術集團合作為韓國專利技術提供貸款支援等³⁶。

2006年5月24日，KIPO與韓國Woori銀行、工業銀行和Shinhan銀行(以下統稱「銀行機構」)以及先進技術投資公司(KIBO)、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IST)、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nformation (KISTI)、Korea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KTTC)、The Korea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KIPA)、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和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ETRI)(以下統稱「技術財務支援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持有優秀專利但無融資能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支持，鼓勵其實施專利，企業可通過專利質押或自身信用擔保獲得所需資金。此舉希望通過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便利，形成「技術財務支援集團」的合作基礎，從而在韓國國內形成「技術融資」(即以技術為基礎的商業融資模式)，實現金融貸款制度由依賴既有財務狀況向重視技術實力的轉變。為使「銀行機構」能儘快提供技術融資服務，「技術財務支援集團」的管理工作將由KIPO負責；KIPO同時將承擔維繫技術資產的費用，幫助中小型企業有機會利用技術進行融資。「技術財務支援集團」將客觀地評估中小型企業所持技術的價值，為「銀行機構」的貸款決策提供依據；「銀行機構」則根據「技術財務支援集」的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經評估合格的企業無需提供實物擔保即可獲得貸款³⁷。

近年來，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致力於技術評估和技術融資工作，並取得一定成就。1996年至今，KIPO通過「發明評估項目(專利技術價值評估項目)」為技術評估提供財力支援；2005年，KIPO與KDB共同籌畫了韓國首例技術融資服務專案——「專利擔保推進項目」；2006年，KIPO又與KIBO共同開展「專利技術價值評估與擔保專案」。KIPO期待新協議與「專利擔保推進項目」和「專利技術價值評估與擔保項目」齊頭並進，通過與銀行及技術評估機構的不斷磋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技術融資便利；KIPO還將對審查員進行技術價值評估培訓，以便該協議能夠儘快投入運作³⁸。

總而言之，韓國政府以國家級的資源，全力支援韓國企業。韓國主要從交易市場制度著手，讓本國企業與個人可以交易專利，以讓專利資源的價值極大化，企業可以外購到需要的專利。如在交易市場方面，主要由韓國技術移轉中心(KTTC)扮演建立技術交易市集的角色，而韓國智慧財產局亦設有網路專利市場。至於如何評估專利技術價值，韓國有多家評價機構，如韓國科技評價與計劃院(KISTEP)、技保基金設立之技術評價中心(TACs)及技術交易中心(KTTC)。在技術信用保證機制方面，則主要由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提供，對科技事業及風險事業提供融資或發行公司債的信用保證。在融資方面，則由政府金融機構，如韓國開發銀行(KDB)、韓國開發

³⁶韓國政府推出智慧財產權新舉措，湖北科技條件共享平台網站轉載中國知識產權局訊息，<http://fg.hbstd.gov.cn/ck.jsp?id=1323> (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³⁷同上註。

³⁸同上註。

銀行投資公司(KDB Capital)韓國工業銀行(IBK)等，當地政府的積極介入，讓整體機制建構非常完整³⁹。

第四節 中國大陸專利融資的發展

2008年6月國務院頒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作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轉型與提升國家的競爭力⁴⁰，在此大原則下，接連四年來，都有一連串的法令或政策的頒布，以推動知識產權意識及知識產權質押的措施(參見表3-5)：

依據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台計畫，2009年8月中國技術交易所(簡稱：中技所)開幕營運，作為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級技術交易服務機構，中技所秉承「公平、開放、創新、高效」的服務宗旨，堅持「平等自願、開放合作」的原則，加強與同業機構(買方、賣方、服務方)合作，建設合作、開放的技術交易第四方平台，有效彙聚技術項目資源、投資人資源和仲介服務資源，積極創新交易品種和服務內容，充分發揮技術市場配置科技資源的基礎性作用，針對科技成果產業化過程中各個環節、各個階段的不同需求，從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入股、聯合開發、融資或併購等方面為技術交易參與各方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專業化服務，讓技術儘快轉化為生產力、變成社會財富。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具有事業法人資格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服務機構，是集物權、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等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立足上海、面向世界、服務全國、連接各類資本進退的專業化權益性資本市場，包括：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專案融資服務。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遍布境內外的網路分支機構，為各類出資主體提供靈活、便捷的投融資服務，是上海多層次資本市場重要的組成部分。

國家專利技術(上海)展示交易中心⁴¹是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2006年首批授牌成立的18家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之一，它以上海市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為依託，以上海市專利交易中心和上海專利集市為基礎，於上海智慧財產權園為基地開展工作，努力開拓創新，開創性地以「智慧財產權一門式服務」、「上海專利新產品展示館」和「專利交易網上視頻系統」等服務形式，為社會提供全面的智慧財產權綜合服務，形成了專利諮詢、評估、展示、發布、交易、拍賣、孵化、鑑證等服務功能，同時創造性地開展專業化服務，設立了專業性細分交易市場，並建立了完善、規範的專利交易與實施的規則、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等。

³⁹工商時報(2005年11月21日)，韓傾國家之力建專利交易平台，<http://money.chinatimes.com/94rp/11know/94112105.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⁴⁰何越峰(2012)，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北京大學上課講義。

⁴¹國家專利技術(上海)展示交易中心簡介，國家專利技術(上海)展示交易中心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5306257.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表 3-5 大陸推動知識產權質押的措施⁴²

施政方針	措施
2008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12.引導企業採取知識產權轉讓、許可、質押等方式實現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 26.近一步完善版稅質押、作品登記和轉讓合同備案等制度，拓展版權利用方式，降低版權交易成本和風險
2009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畫推進計畫	29.完善商標專用權質押，為企業商標權質押貸款提供便利。 144.深入研究合同登記、作品登記、質押登記等問題，推進相關規定，促進版權產業有序發展。
2010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畫推進計畫	25.進一步完善版權貿易、版權質押、版權評估、作品登記和法定許可付酬標準等制度，支持版權代理、版權評估、版權投資活動，逐步完善版權交易市場機制。 49.完成「專利權質押合同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修訂工作
2011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畫推進計畫	21.落實「關於加強專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通知」，支持和規範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創新中小企業知識產權評估與投融資服務機制。
2012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畫推進計畫	20.積極探索農業科技專利質押融資業務 23.推廣中小企業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建立專家支持系統和專利質押融資公共服務平台，培育一定數量的國家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示範單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具體成果有：日前，湖北省專利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與漢口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署了「湖北省專利質押貸款合作暨授信協議」，8 家銀行共授信 103 億元支持湖北省專利質押貸款。從今年 8 月中旬成立至今短短 4 個月的時間裡，湖北省專利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迅速彙聚了國內外一流的投資、金融、交易、評估、擔保、諮詢和培訓等仲介服務資源，進一步推動了智慧財產權質押投融資工作。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特別是專利質押融資，是湖北省運用智慧財產權助力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一個縮影。據湖北省智慧財產權局有關負責人介紹，在近 4 年的時間裡，湖北省企業已累計獲得專利質押貸款超過 8 億元。今 2011 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智慧財產權局與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簽署了「湖北省專利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建設戰略合作協定」⁴³。根據協定，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建設、打造平台，以專利投融資為切入點，致力於專利轉化運用的全過程服務，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及各類投資機構搭建促進智慧財產權交易的管道，並針對平台上的各類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信用評價體系。

⁴²程哲國(2012)，台韓知識融資介紹，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北京大學上課講義。

⁴³蔡朝陽、楊念明、徐曙明，湖北省政府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昨舉行合作會商，香港商報湖北頻道網站，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11/29/content_2853733.htm(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

在此基礎上，為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加快推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創新成果的轉化，湖北省智慧財產權局又與漢口銀行等8家銀行按照「協調對接、整合資源、搭建平台、互動交流、強化保護」的原則，簽署了「湖北省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戰略合作協定書」⁴⁴。通過湖北省專利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就擴大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範圍、建立風險監控和分擔機制等進行合作。據悉，按照此次簽署的「湖北省專利質押貸款合作暨授信協議」，8家銀行共授信103億元支持湖北省專利質押貸款。其中，漢口銀行的授信額度達到30億元⁴⁵。

中國大陸則是在2008年發布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對於專利評價之物件、要求限制、評價方法、揭露要求等作進一步規定。中國技術交易所之中國智慧財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 IPOS)引入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構建的專利價值分析體系，委託各個領域的專家團隊，通過創新性概念「專利價值度」來評判專利價值。對所關注專利技術的法律狀態、技術水準、經濟價值進行科學評估與分析，基於該分析體系，為政府部門、園區、企業、投資人等提供權威、科學的專利價值分析報告，最大程度減少資訊不對稱問題。

第五節 各國專利權評價方法

美國專利權評價方法的演變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有官方與非官方的不同作法，但歸納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不外乎：1.成本法(Cost Approach)、2.收益法(Income Approach)、3.市場法(Market Approach)、4.工業標準法(Industry Standards)、5.等級/排序法(Rating/Ranking)、6.經驗法則(Rules of Thumb)、7.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8.拍賣法(Auction)等。Razgatis(1999)將常用的評價方法分成了六大類：產業標準法(Industry standard)、等級法(Rating/Ranking method)、通用原則(Rules of thumb)、現金流量折現(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蒙地卡羅分析(Monte Carlo method)、競標法(Auction method)⁴⁶。

李嘉孟、陳威霖在「新世紀技術移轉的核心⁴⁷」一文中提及傳統進行技術或專業評價的方法大約有三種，第一種是經驗法則(rules of thumb)；第二種是比較法；第三種是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或現金流量(Discounted Cash Flow, DCF)；第四種為考慮周到的選擇權法。結論認為選擇權原理中購買選擇權(call option)係取得以後可以在特定時間用預定執行價(executive price)取得某一種股票之權利，因此選擇權之價值與專利技術之價值兩者有相類似之處。

實踐大學陸佳蓮(2002)在「選擇權定價模型應用於技術及專利評價之研究—以技術移轉權利金為例」一文中，提出利用選擇權定價模型中的Black-Scholes模型，從

⁴⁴同上註。

⁴⁵余嵩、徐曙明，湖北簽署103億元專利質押貸款授信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12/t20111209_635523.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⁴⁶Razgatis, R.,(1999). *Early-Stage Technologies: Valuation and Pric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p. 39.

⁴⁷李嘉孟、陳威霖(2002)，*新世紀技術移轉的核心-選擇權專利計價理論與技術交易市集之探討*，新北市：元勤科技，第10頁。

成本和收入面計算技術及專利的經濟價值，進而計算出技術移轉價格，並和實際交易價格作比較⁴⁸。

陳威融(2003)在「技術鑑價模式之初探與運用⁴⁹」一文中提及之評價方式包括：1.內部報酬率；2.淨現值法；3.收入法；4.市場法；5.GBPA(成本法與市場法的綜合)。林佳樺(2003)在「影響技術授權價格因素之研究⁵⁰」中亦提及四種評估方法，包括：1.收入法(Income Approach)；2.成本法(Cost Approach)；3.市場比較法(Market Approach)；4.企業輪廓法(Global Business Profile Approach, GBPA)。

無形資產評價方式彙集後如下說明：

- 一、成本法：估其資產本身之投入成本價值。1.成本法：以企業過去所支付之研發支出金額，當研發支出採資本化之會計處理後所得之結果。這種方法所著重者，為成本之記錄、分攤與期末評價的方式。2.重置成本法：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製相似資產所須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無形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製相同獲利能力之無形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
- 二、市場價值法⁵¹：依據其在市場之售價來評價。市場價值法可分為清算價值法及淨變現價值法；按進行評價之情境不同，又可分為併購價值法及權利金法等。茲分述如下：1.淨變現價值法：以企業在正常營業下在市場出售相似或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能獲得之淨變現價值，作為估計價格。前述之淨變現價值，係以售價減去必要之支出而得；至於必要之支出，則有行銷或運輸成本等。2.清算價值法：以企業在停止營業時於市場上出售相似或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能獲得之價格，作為估計之價格。3.Tobin的Q係數法：Tobin的Q係數=市場價值/重置成本。4.併購價值法：在正常併購之情境下，企業無形資產之價值。另一個握有相似無形資產之企業，若有併購發生，則可藉其實際交易之價格而估計自己企業所有無形資產之價值。5.權利金法：美國某些企業依美國法院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判決之賠償額來估計無形資產價值之方法。由於美國法院之判例定有賠償額(約為公司稅前淨利之25%~33%)，故可用法院判定之賠償價格作為估計之基礎。
- 三、經濟所得法：依據資產在未來可帶給企業之總效益數額來評價。經濟所得法可分為市場餘額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又稱為市場餘額法：市場餘額法係一種間接衡量無形資產價值之方法，其評估方式，是從公司整體之市價，減去有形資產之價值後，所餘者，即為無形資產之價值。亦即，無形資產=公司整體之市價(MV)-有形淨資產之帳面價值(BV)⁵²。

⁴⁸陸佳蓮(2002)，「選擇權定價模型應用於『技術及專利』評價之研究 以技術移轉權利金為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第19頁。

⁴⁹陳威融(2002)，技術鑑價模式之初探與運用，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雲林縣，第9頁。

⁵⁰林佳樺(2003)，影響技術授權價格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第10頁。

⁵¹顏光儀(2010)，無形資產鑑價的方式與理論，痞客邦 PIXNET 部落格網頁，<http://asiacrown.pixnet.net/blog/post/33138665> (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⁵²同上註。

四、混合法：當企業採混合法評價時，不是僅著眼於投入成本之層面，或僅著眼於產出價值之層面，而是同時著眼於投入及產出二個層面，斯堪地亞(Skandia)法即為一種混合法⁵³。

(一)斯堪地亞法(Skandia)：是斯堪地亞 Skandia 公司衡量該公司智慧資本的方法。

(二)選擇權(option)法：利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中的 Black-Scholes 模型，從成本和收入面計算技術及專利的經濟價值，進而計算出技術移轉價格，並和實際交易價格作比較。

(三)蒙地卡羅分析(Monte Carlo method)⁵⁴：是一種改良的現金流量折現，經由賽局分析，對未來技術衍生產品的利期，以機率的觀念，計算各種不同情況發生下的期望值。

(四)產業標準法(Industry standard)：在評估之前，先收集相關技術的價值，以此價值作為參考，在此同時也會比照產業已發生的利率做為價值的參考。

(五)等級法(Rating/Ranking method)：依照被授權人的等級，而有不同的計價準則，此不一定是指公司的大小，其也有可能是因為某種策略。通用原則(Rules of Thumb)：運用通用法則的情況下，一般是缺乏比較對象的情形下，沒有經驗可尋時，可能採用通用法則。常是以該技術衍生產品市值 25% 的原則，就是收取獲利的 25%，其因為很少有技術能構成完整的商品，所以還要乘上該技術在所有技術中的比率。

(六)現金流量折現(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估計該技術未來的銷售額，考慮一定之折現率，計算出其價值。

(七)競標法(Auction method)：競標法是透過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來決定技術之價格，各個競標者自行考量風險，進行可接受價格的估算，最後再由最高者得標。

國際評價準則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 IACVA)於 2006 年內部教育訓練無形資產評價的流程如下圖 3-1：

⁵³同上註。

⁵⁴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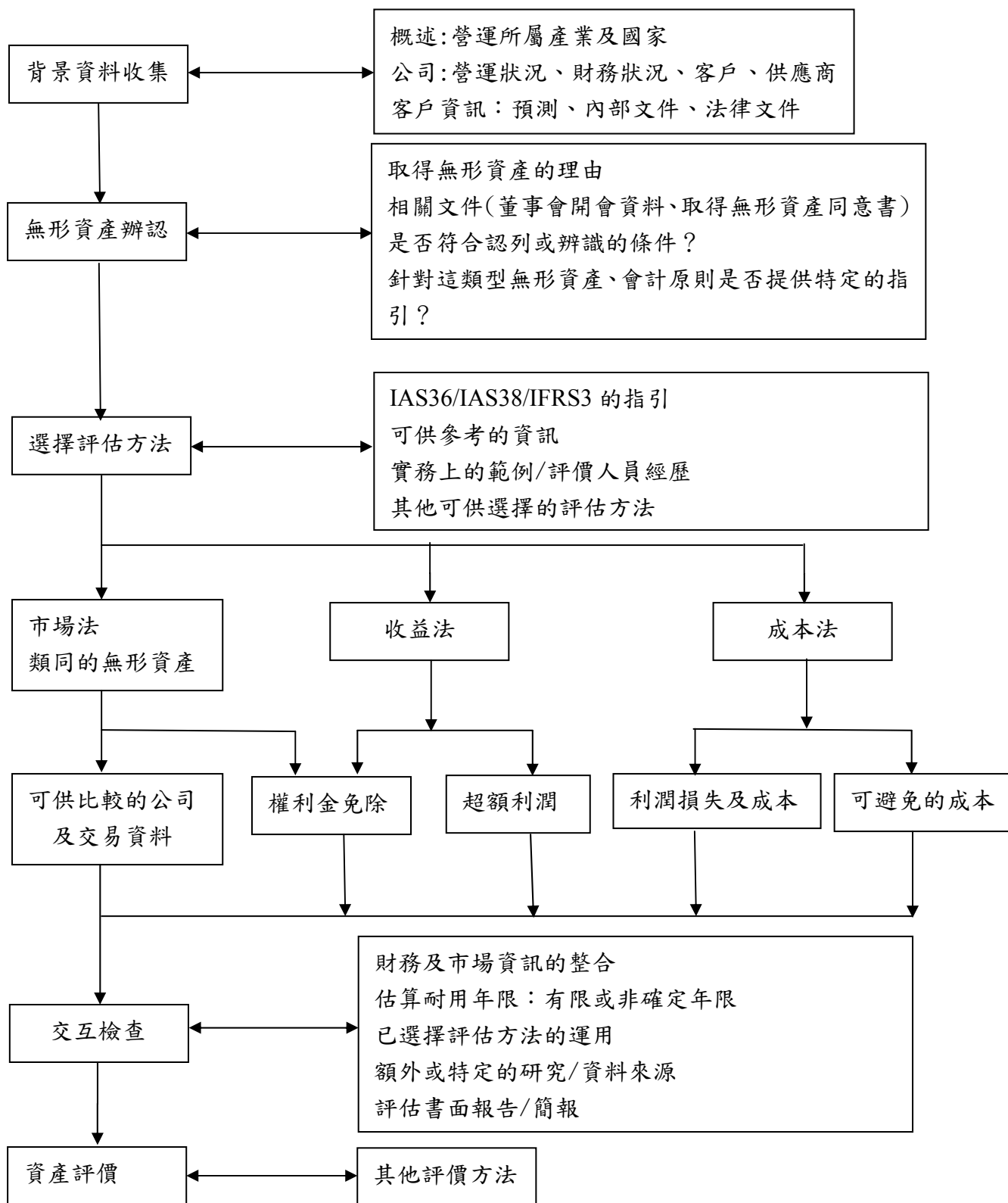


圖 3-1 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評價流程圖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 (IACVA): 2006 年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教材。

第六節 小結

綜合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融資運作制度的發展，我們可以整理出表 3-6：

表 3-6 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融資運作制度的發展

	美國	日本	韓國	德國
發展年代	1980 年代	1990年代後期	1990 年代末期	1950~1970年代
發展緣起	拜杜法案及相關技術移轉法案的通過帶動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融資等機構的設立。	參考美國1980年代的法案，進行有關智慧財產權創造和活用的立法，並推動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機構的發展。	受到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以及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開始立法建立智慧財產權評價、交易機構。	研究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廣泛設立，使「政府（或大學）-研究機構-企業」之間得以緊密連結，建立技術創新與移轉網路。
代表法案	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of 1980)	TLO 法 (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1998)	技術移轉促進法 (2000 年)	無
交易市場	鬆散的交易市集，具體成形者不多，如NTTC(國家技術移轉中心)、RTTC (區域性技術移轉中心)等，但技術推廣網路綿密。	技術電子交易市場 Technomart 已經解散，目前以電子資料庫、展覽會及培育技術交易業者等方式運作。	已建立具體成形的技術交易所 (KTTC)	無具體成形之交易市集，主要由研究機構扮演技術移轉與交易。
運作機制	市場機制	政府推動與培育機制	政府管制並主導交易機制	內部管理與機構間的合作機制
政府角色	建立環境，包括法治環境、資訊環境以金融環境。	積極介入、培育輔導及建立環境多管齊下，提供金融、資訊、人才等協助。	積極介入干預，運用法令、金融、租稅、設立機構等方式多管齊下。	以科技政策與措施協助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研發，但對智慧財產權商業化交易甚少協助。

評價與交易機構	包括政府設立之NTTC、研究單位設立之技轉組織及民間技術管理公司。 通常兼具評價與技術交易活動 形成技術服務業	包括公益法人、TLO 認定事業及民間智慧財產權交易業者 通常兼具評價與技術交易活動 政府積極培育相關機構與人才，以期形成產業。	設立須符合一定標準，目前主要由政府指定，民間機構甚少。 評價機構或設於信用保證機構之下，或與技術交易機構相結合。 政府管制，恐難形成產業。	研究機構、研究基金會及德國工業共同研究會(AiF)等扮演重要角色 通常兼具評價與技術交易活動未朝向產業化發展
證照制度	無	大學技轉機構可爭取認定為TLO 事業	技術交易所 技術交易機構 技術評價專門機構 技術移轉專門機構 技術交易師	無
融資機構	金融體制健全，自可發揮市場機制創投事扮演重要角色。 金融商品多樣化（附帶股權融資、技術附委託契約帳戶、知識產權租賃等）。	智慧財產權融資仍依賴政府協助，包括政府體系金融機構、產業基盤整備基金及信保協會。 民間金融機構開始發展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新方式。	由政府設立的國家銀行、投資公司、創投基金、技保基金等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鼓勵創投發展公營的金融機構、評價機構與技術保證機構相連結，融資效率高。 公營體制內積極引進新金融商品	金融機構為綜合銀行，具風險投資能力。 近年已經推動創投事業發展。 政府補助是重要資金來源
政府金融協助	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如小型企業投資法案等提供補助	政府體系金融機構提供計畫融資、特別融資、債務保證及購買公司債。 修訂資產證券化相關法令	政府所支持設立的金融機構提供低利貸款、投資、購買公司債、租賃及信用保證等各種協助。	聯邦及地方政府對研究機構、大學及企業均提供有補助款或貸款的協助。

資料來源：經濟部91年度主要國家經貿政策制度與法令之調查研究計畫(2003)，第149頁。

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IVSC)成立於1981年，是為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Organization)成員之一，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目前會員國家及觀察國家約有50多個，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與其他組織例如世界銀行、世界經濟合作會議、國際會計師聯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證券管理組織、金融監理巴賽爾委員會等單位有密切聯繫與配合，提供資產評價的世界通用準則。

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公眾利益而制定，發布國際準則，以協助財務報表編製及透明其他經濟活動，如貸款、抵押、股權移轉等。為了增加國際評價準則的接受性與遵循，IVSC的會員國委員，應致力於調和該國的評價準則與國際評價準則的一致，如有重大差異，應向IVSC報告。目前的IVS稱為2007IVS，共有三號準則(Standards)，三項應用(Application)、十五項指引註解(Guidance Notes)，加上基本說明(Fundamentals)，研究白皮書(White Paper)及附錄，形成國際評價準則(IVS)的架構，如表3-7：

表 3-7 國際評價準則(IVS)架構

國際評價準則(IVS)架構	
資產類型	不動產、動產、企業、財物權益、市場價值、非市場價值、評價結果之溝通。
準則	市場價值之評價 非市場價值之評價－非市場價值圖 評價報導
應用	LVA1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LVA2 擔保借款之評價 LVA3 政府部門資產為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非引註釋(GN)	GN1 不動產評價 GN2 租賃權益評價 GN3 廠房設備評價 GN4 無形資產評價 GN5 動產評價 GN6 企業評價 GN7 災害、有毒物價損賠償之評價 GN8 財務報導目的之成本評價方式(直接重置成本) GN9 市場評價與投資分析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GN10 農作物評價 GN11 評價覆核 GN12 特殊交易目的財產之評價 GN13 財產稅課徵之評價 GN14 採礦業財產之評價

	GN15 歷史文物之評價
白皮書	新興市場之評價
附錄	名詞彙總

資料來源：www.ivsc.org 網頁

在美國私人企業(private equity, PE)或天使基金(Angle fund)專注於新創公司的風險投資貢獻巨大，發展已超過 10 餘年，在美國大約有 300 萬人有天使投資的經歷，其中大約有 50 萬人為屬於穩定的天使投資人，美國天使投資一年總投資額超過 250 億美元，與創投相當，對新創事業的扶植相當有貢獻⁵⁵。

第四章 中國大陸個案分析

第一節 智慧財產-專利權融資現況

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智慧財產權工作取得顯著成效，智慧財產權對於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更加凸顯。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體系建設有序推展。各部門著力完善法規政策，中央有智慧財產權局制定「關於加強專利行政執法工作的決定」，地方法規建設有效推進。例如：湖南發布「湖南省專利條例」，天津發布「專利促進與保護條例」，南京發布「智慧財產權促進和保護條例」，四川、新疆、甘肅、雲南、福建等專利保護條例修訂工作有序推進。截至 2011 年，已有 27 個省（區、市）、14 個較大的市制定了專利保護條例等地方性法規。二是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進一步推進。智慧財產權規劃體系基本形成。首次將專利統計指標寫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提高到 3.3 件的目標。智慧財產權局等十部門共同制定和發布了「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⁵⁶。

「專利交易、技術引進及產業技術篩選等都無法迴避專利價值的評價，而專利價值評價在全世界都是個難題，始終沒有一套被社會公眾普遍認可的評價方法和標準，這就不利於市場買賣雙方形成對價及合作基礎⁵⁷。」專利技術評估價值的彈性較大，實踐中主要的評價風險有⁵⁸：

一、競爭性技術風險。技術進步導致的競爭性技術可能使原有專利技術價值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

⁵⁵創業社群論壇區創業資金來源(2012)，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SME/modules.php?name=Forums&file=viewtopic&p=4390>(最後瀏覽日：
2012 年 10 月 13 日)。

⁵⁶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12)，國新辦發佈會介紹 2011 年中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http://www.sipo.gov.cn/xinwenfabu/201209/t20120907_748659.html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13 日)

⁵⁷徐向陽(2012)，中國智慧財產權報導採訪中國技術交易所，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技術交易所訪談。

⁵⁸李揚(2012)，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模式及其風險控制，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研討會，廈門：廈門大學，第 15 頁。

- 二、可轉讓性風險。如專利權的價值實現依賴於專業人的技能，使得其可轉讓性降低。
- 三、市場化風險。與有形資產不同，智慧財產權在很多方面並沒有可以參考的數據和交易紀錄。即使有歷史交易數據，評估價格跟市場環境、市場前景關係密切，對於智慧財產權市場前景的預測專業性很強，難以預測。一些智慧財產權可能只有潛在價值，而無當前可實現的市場價值。
- 四、評估人主觀判斷風險。智慧財產權的非物質性，使得其價值評估更容易受到評估人主觀判斷的影響，評估機構的專業能力、視角、方法、經驗直接影響估值。
- 五、權利人的道德風險。如大量企業透過非誠信手段獲得垃圾專利。
- 六、強制授權風險。強制授權也可能導致質押的智慧財產權迅速貶值。

在以上不確定的風險下，更需要建立一套科學合理的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否則，就不利於市場雙方形成對價及合作基礎。專利評價方法目前著重於從法律價值構面、技術價值構面和經濟價值構面三個面向衡量其專利價值的度量，不是具體價格⁵⁹。這不等同於專利資產運用後商品價值評估，或實施專利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其評估值與產量、銷售等商業指標。

中國技術交易所為能反映評價專利價值總體特徵，建立「專利價值分析指標系統」。它是指，一套能夠反映所評價專利價值的總體特徵，並且具有內在聯繫、起互補作用的指標群體，它是專利在交易中的內在價值的客觀反映。一個合理、完善的指標體系，是對專利價值進行評估與分析的先決條件。該體系可以應用於政府投資專案評審、財政資助專案評審、技術交易、企業併購、專利價值分級等方面。它是具備內在關聯性、一組互補作用的指標群體，使有專利內在價值的呈現⁶⁰。

壹、評價準則

1990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成立資產評估中心，負責國有資產的評估作業。翌年，國務院發布「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確立資產評估制度的形成。此後，由財政部於2001年1月18日發布「企業會計準則-無形資產」，財政部與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自2001年起，先後制定並發布17項資產評估準則規範，共有2個基本準則、7個具體準則（包含程式性準則與實體性準則）、2個評估指南及6個指導意見。

貳、評價機構與評價人員

中國大陸主要的國家評價機構為成立於1993年的中國資產評估協會（China Appraisal Society, CAS），是為資產評價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依法接受財政部與民政部的指導與監督。到目前該協會有團體會員3,500個，個人會員29,000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之宗旨為：1.加強會員自律管理、指導、監督會員規範執業；2.維護會員合法權益；3.協助會員提高專業技能與職業道德，提高協會的公信力。該協會主要的職責為制定中國資產評估發展目標與計劃，制訂資產評估職業準則（參見表4-1），負責

⁵⁹馬維野(2012)，中國智慧財產權報導採訪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管理司司長，http://www.cnfi.org.tw/ipr/all-news.php?id=1389&t_type (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⁶⁰IPOS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簡介，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http://www.ctex.cn> (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組織註冊資產評估師全國統一考試，負責資產評估師註冊與會員登記管理，負責對會員職業資格、職業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對會員職業的資格進行鑑定，實施自律性懲戒，規範執業秩序等相關事務。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受到財政部與民政部的指導、監督，其官方色彩非常濃厚。1995年經外交部批准，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加入了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並於1999年當選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常務理事，同時成為其專業技術委員會的委員。2005年經外交部批准，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加入世界評估組織聯合會並成為常務理事。

中國大陸的評價人員為註冊資產評估師（CPV, Certified Public Valuer），必須經全國統一考試合格，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其始於國務院在1991年11月所發布之第一部關於資產評估的行政法規「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並於1995年5月由人事部與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共同發布「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以全國性統一考試的公平機制建立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全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考試之考試工作由人事部、財政部共同負責，並委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舉辦及處理相關試務。

表 4-1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協會評估準則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協會評估準則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資產評估準則	1.基本原則 2.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3.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4.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5.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6.資產評估準則－機械設備 7.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指導意見	1.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2.珠寶首飾評估指導意見 3.註冊資產評估師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4.金融不良資產評估指導意見(試行) 5.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評估指南(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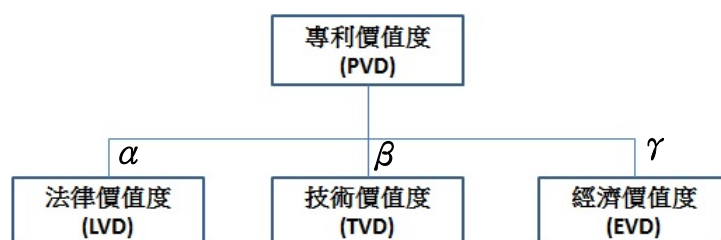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cas.org.cn 網頁

參、評價方法

依據中技所的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專利價值度有兩個層級，專利自身屬性和動態兩個面向，建構分析指標體系(參見圖 4-1):

第一層指標：從專利自身屬性的角度，分為法律(LVD)、技術(TVD)和經濟(EVD)三項指標。第二層指標：從專利功能的角度，承襲第一層三項指標分解為 21 個次指標，其中客觀指標 6 項，主觀指標 12 項。

專利評審專家根據專利檢索報告、行業分析報告以及其他後備材料，為第二層指標逐個打分，這些分數經加權彙總之後，形成對專利進行衡量的一種標準化統一度量——專利價值度 (Patent Value Degree, PVD)。專利價值度的定義是：相對表徵專利自身價值大小的度量單位。溫度計可以為「冷」、「熱」定義，類似地，專利價值度 (PVD) 可以為專利的「好」、「壞」進行定義，從而能夠支持對於多個專利進行橫向、縱向的對比，以便從最直觀的意義上對專利價值進行度量⁶¹。



$$PVD = \alpha * LVD + \beta * TVD + \gamma * MVD$$

其中， $\alpha + \beta + \gamma = 100\%$

圖 4-1 專利價值度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具體內容包括：

- (一)法律價值度分析。法律價值度分析從法律的面向來評價一項專利的價值，主要提供專利的全面法律狀態資訊及專業解讀，包括：專利穩定性、實施可規避性、實施依賴性、專利侵權可判定性、有效性、多國申請、專利許可狀態等，如圖 4-2。

⁶¹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中國技術交易所，<http://www.ctex.cn/article/scrypt/jsjyzy/>(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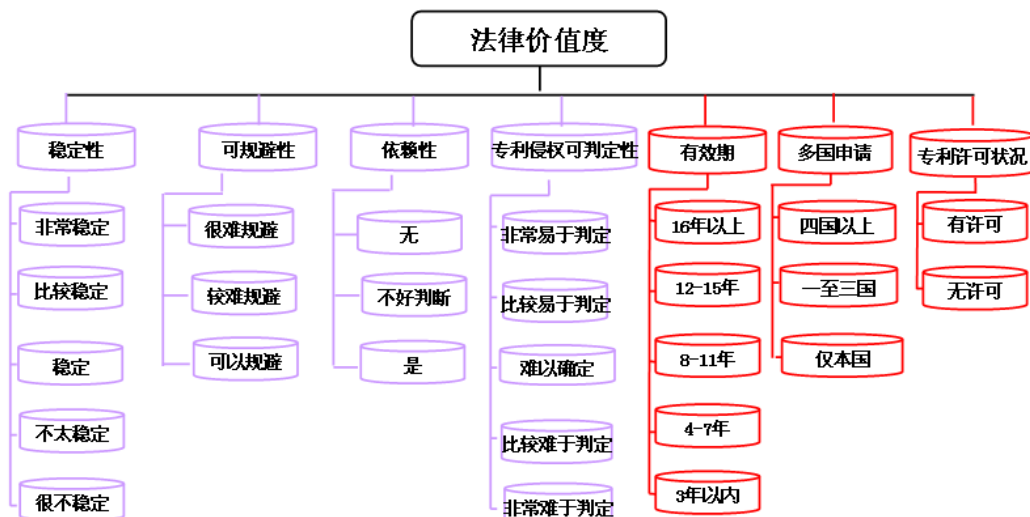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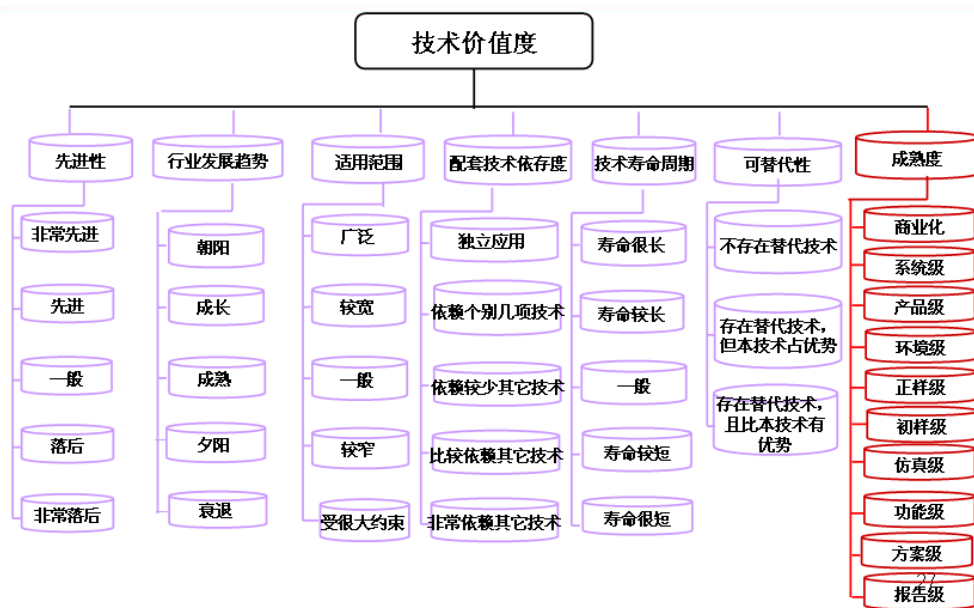


圖 4-2 法律價值度 (LVD) 評價指標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二)技術價值度分析。技術價值度分析從技術的面向來評價一項專利的價值，主要對專利的技術領先程度等方面進行評估與分析，包括：先進性、行業發展趨勢、適用範圍、配套技術依存度、可替代性、成熟度等(參見圖 4-3)。



*其中，「成熟度」指標：參考並引入國家標準「科學技術研究專案評價通則」(GB/T22900-2009)。

圖 4-3 技術價值度 (TVD) 評價指標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三)經濟價值度分析。經濟價值度是從市場經濟效益的面向來評價一項專利的價值，包括：市場應用情況、市場規模前景、市場佔有率、競爭情況、政策適應性等，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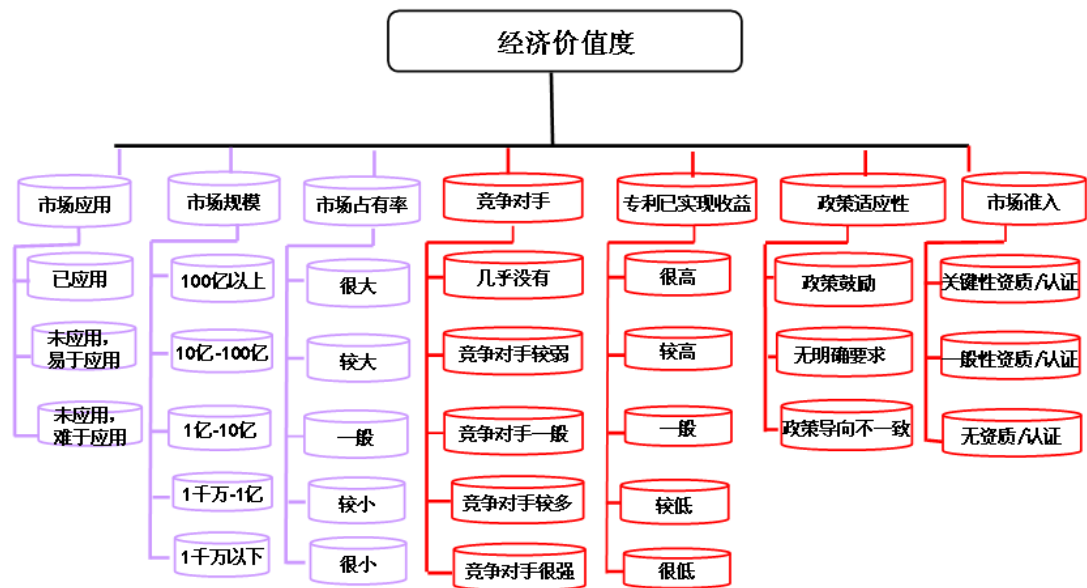


圖 4-4 經濟價值度 (EVD) 評價指標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四)專利價值度的結果融合靜態評價與動態評估，專利整體穩定的要素與市場變動的要素。

肆、評價報告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規定，評價報告應說明評估遵循之法律依據、準則依據、權屬依據及取價依據，評價報告之內容應明確、清晰，不得使用誤導性的表述。評價報告之內容應包含以下專案：

- 一、標題及文號。
- 二、聲明：聲明評價人員之遵守獨立性原則並承擔對應的責任，並提醒報告使用者關於評價報告之特別事項說明與使用限制。
- 三、摘要：記載評價報告之主要內容及評價結論。
- 四、正文：必須載明報告使用者、評價目的、評價物件與評估範圍、價值類型及其定義、評價基準日、評價依據、評價方法、評價假設、評價結論、特別事項說明及使用限制等。
- 五、附件：包含權屬證明及評價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等。

由於評價報告之結論係對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價值判斷，因此評價結論理應僅在評價基準日成立。為了便於後續對評價報告的監督與管理，「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特別規定評價報告在通常情況下，使用日期不得超過評價基準日一年。惟在追溯性評價時，評價基準日已在資產使用行為後，因此評價報告即無有效期限之限制。

第二節 訪談內容

壹、中國技術交易所推動智慧財產權交易的具體作法⁶²

依據中國技術交易的書面資料、簡報及訪談副總經理徐向陽先生的會議記錄，中國大陸依照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指引，成立中技所，是國家鼓勵自主創新、落實知識產權策略的一個重要步驟，並承擔著國家政策的市場化操作重任。為了落實國家知識產權策略，促進中國大陸產業升級和跨越式發展，保障中國大陸科技安全和產業安全，加快中國大陸科技成果轉化，向政府及社會提供專業、優質的知識產權服務，中技所經過充分準備，於2010年8月正式推出「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 IPOS)，作為推動智慧財產觀念、人才、交易的平台，融合技術、法令、金融於一體的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致力於通過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增強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提升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水準，提高企業知識產權商業化效率。IPOS平台彙聚國內外一流的知識產權資料提供商、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諮詢機構、培訓機構等仲介服務資源，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各類投資機構和知識產權交易提供優質的單一窗口服務，並針對平台上的各類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信用評價體系⁶³。

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IPOS)的功能介紹如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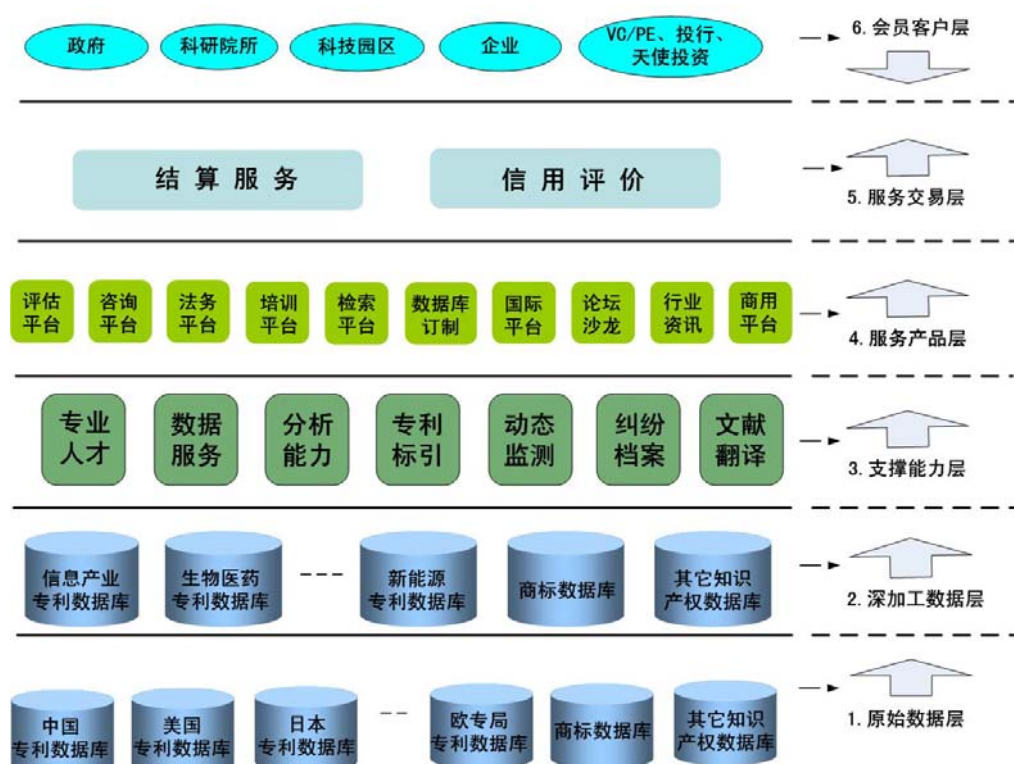


圖 4-5 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IPOS)的功能示意圖

⁶²徐向陽(2012)，中國技術交易所訪談資料整理，詳如本文附件，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技術交易所訪談。

⁶³中國技術交易所簡介手冊，中國技術交易所出版品，北京市，第5頁。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IPOS 平台可以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不同產業、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該平台分為六個層次⁶⁴：

一、原始資料層

原始資料由世界各國的原始專利資料庫、商標資料庫及其他知識產權資料庫組成。其中原始專利資料庫包括以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瑞士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歐洲知識產權組織，兩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內的七國兩組織專利資料庫為主，共 98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利資料。

二、精加工數據層

精加工資料為按照產業及客戶需求進行精加工的專利資料庫、商標資料庫和其他知識產權資料庫。它將作為所有檢索、分析、諮詢等服務的資料來源，同時可以為客戶提供資料庫訂製服務。

三、支撐能力層

為了能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的知識產權服務，IPOS 平台對知識產權相關的政府、專業研究機構及一流仲介服務機構的資源進行整合、梳理及劃分，從而彙聚了提供知識產權服務所必需的幾項支撐能力。它們分別為：

(一)專業人才

有充足的專業人才是知識產權產業能快速發展的基礎，現在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產業的高端人才還很缺乏。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彙聚中國大陸國內的業內高端人才，並引進國外人才參與平台建設和服務，是平台能否有效運轉的關鍵問題之一。為此，IPOS 平台特別成立了專家委員會，聘請知識產權產業有豐富經驗和影響力的專家作為委員，指導平台的日常工作；同時，建立各種產業的專家庫，為知識產權評估等服務提供專家支援。除此之外，IPOS 平台還與北大知識產權學院等中國大陸多家知名院所合作，為平台培養更多各年齡層的專業人才，保證平台在業務量及業務範圍擴大時有充足的人才儲備。

(二)資料服務

各類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資料是 IPOS 平台提供各類服務的基礎，只有能及時獲得最全面的知識產權資料才能提供一流的服務。IPOS 平台聯合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出版社及東方靈盾等業內知名的專業資料供應商，以打造全球最完整、最新的知識產權資料庫。現在 IPOS 平台上的專利資料庫是中國大陸更新最快，內容最完整的專利資料庫。

(三)分析能力

資料分析是將原始專利資訊轉化為有價值資訊的重要手段，是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基礎工作。IPOS 平台整合了知識產權出版社、東方靈盾、新加坡知識產權交易所等全球一流的資料分析服務機構，另外還與世界一流的律師事務所合作，從法律

⁶⁴中國技術交易所，IPOS 知識產權單一窗口服務平台簡介，中國技術交易所出版品，第 5 頁。

的角度對專利資訊提供專業的解讀。這些分析能力將為客戶提供一流的諮詢、法務等服務⁶⁵。

(四)專利標示

專利標示是針對不同產業、不同區域提供個性化資料庫訂製的重要手段之一。IPOS 平台針對每個客戶的不同需求，將客戶需求的知識產權資料從大量的原始資料當中篩選出來並進行專業的標示，從而使客戶可以方便、快捷的查詢相關資料⁶⁶。

(五)動態監測

IPOS 平台將會定時分析國內專利資料庫的最新資料，並將與海關等部門合作，及時獲得全面的進出口資料，加強對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的重點領域和產生的結果進行動態監測並分析，為中國大陸重點領域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國際貿易提供服務；為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科技園區提供必要的諮詢支持；對中國大陸企業可能遭遇的專利障礙、技術壁壘提出預警，使企業能夠及早發現問題，盡量避免經濟糾紛。

(六)糾紛檔案

IPOS 平台正在陸續整理各產業的知識產權糾紛案例，建立知識產權糾紛檔案庫。客戶及平台上的專家可以通過該糾紛檔案庫隨時掌握知識產權糾紛涉及的熱門問題、糾紛案件的特徵、資料和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從而進一步為自身的知識產權佈局、風險規避及相關研究提供詳實的參考資料。

(七)文獻翻譯

隨著全球化的推進及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大陸企業愈來愈關注其他國家同產業專利的最新資料。但是因為語言的差異，在專利查閱時對其他國家專利資訊接收量大打折扣，從而大大影響分析結果的有效性。IPOS 平台整合中國大陸一流的文獻翻譯服務商，透過機器翻譯和人工翻譯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效率而準確的翻譯服務。

四、服務產品層⁶⁷

基於第 2、3 層的資料及業務能力基礎，IPOS 平台為客戶推出十個服務次平台，分別為：

(一)知識產權評估服務

知識產權的評估包括從專利分析的角度，對某項專利技術進行法律狀態、技術水準、市場價值三個方面的評估。另外還針對商標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IPOS 平台可以為客戶提供專利、商標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策略分析、預警等單一窗口的諮詢服務。

(三)知識產權法務服務

IPOS 平台可以提供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相關服務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為企業在國內外遭遇侵權或訴訟提供透明電子化的法律服務並提供國內外專利、商標申請代理服務。

⁶⁵同註 64。

⁶⁶同上註。

⁶⁷同註 64

主要業務包括：專利申請（含 PCT）、專利侵權、專利行政訴訟、商標註冊、商標侵權、商標行政訴訟、馳名商標的認定和保護等。

(四)知識產權培訓服務

該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和仲介機構。培訓內容分為：提高知識產權意識、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及知識產權實務等，根據培訓案件設有沙龍、論壇、集中培訓、上機操作等多種培訓模式，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訂製培訓。

(五)知識產權檢索服務

IPOS 平台集合各主流服務提供商的免費線上檢索系統，客戶可以根據自己喜好選擇某個檢索系統使用。如果線上檢索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IPOS 平台還可以提供更專業的訂製檢索服務，如專題技術檢索、專利權人檢索、可專利性檢索、防止侵權檢索、宣告無效檢索、法律狀態檢索等。

(六)知識產權資料庫訂製服務

知識產權資料庫是針對特定領域從大量初級專利資訊中篩選，並進行精加工所形成的資料庫，具有專業領域專利資訊集中、全面、資訊量大、檢索方便等優點。該平台不僅提供全球綜合專利資料庫，還提供建置完成的幾十個專題專利資料庫，同時提供資料庫訂製功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七)國際業務

IPOS 平台營運機構致力於為全球各類相關機構與企業提供產品和技術代理服務。現已與美國、歐洲、日本、以色列、新加坡等多個國家的知名專業服務機構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開始國際技術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掛牌推介。

國際業務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專利申請權跨國交易；跨國知識產權訴訟代理服務；專利預警服務等。

(八)論壇沙龍服務

IPOS 平台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論壇和沙龍，彙聚知識產權產業各方資源，促進產業內交流與發展。

(九)產業資訊服務

IPOS 平台計畫以網站和雜誌為媒介，及時發布知識產權產業最新的綜合資訊。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訊訂製服務，客戶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訂製，如政策法規、產業技術資訊、相關案例、熱門訴訟等的類別資訊。透過個性化訂製服務，客戶可以用最短的時間找到最需要的內容。

(十)知識產權商用服務

IPOS 平台為提高知識產權商業化效率，聯合銀行、擔保機構、投資機構、信託公司、評估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各方機構，並配套實施相關政策和財政資金支援，針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以自主創新知識產權為核心，建立高效率、優質的知識產權商用平台，為中小企業在各個階段的融資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具體服務包括：知識產權融資貸款及配套服務、集合信託產品（票據和債券）、中小企業股權投資服務、股權分享諮詢服務等⁶⁸。

⁶⁸同註 64。

五、服務交易層⁶⁹

IPOS 平台的第 5 層為客戶提供包含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交易服務。客戶可以在該層實現知識產權的增值及策略佈局。IPOS 為知識產權的交易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和信用評價服務。

(一)資金結算服務

服務交易，付款方式常常成為簽訂合同雙方討論的核心問題。針對知識產權服務交易的特殊性，IPOS 平台建立監管制度，提供資金第三方結算服務。IPOS 平台營運機構對平台上簽訂的服務合同進行全程品質跟蹤。IPOS 擁有豐富的專業團隊，可充分發揮此一資源優勢，結合資金第三方結算服務，保證交易過程順利完成，必要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二)信用評價服務

IPOS 平台即時公開服務會員在平台上的知識產權服務交易額、交易單數、客戶評價，並為服務會員進行定期信用評級。透過以上措施，IPOS 平台將維持一個使客戶可以方便、放心的選擇服務商的良好信用環境，。

六、會員客戶層⁷⁰

該層為 IPOS 平台服務的會員客戶，主要包括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創投基金、私募基金、天使投資人等。

綜合以上所述，中國大陸非常有信心的完成以下基礎整合的工作，對於智慧財產權交易及融資都有具體的因應方式（參見表 4-2）：

表 4-2 IPSO 智慧財產權交易及融資具體作法⁷¹

	具體行動方案
觀念上	1.專利權可以是一項商品，有潛在價值，獨立買賣。 2.專利權是高新企業的賴以維持的命脈，國力強弱的表徵。 3.提高全國人對智慧資產的重視與尊重
評價機制	1.先利用專利價值分析體系給予公允的技術評值方法，由專利價值分析師執行定性分析，撰寫專利價值分析報告。 2.再加上傳統的資產評估師，推估市場價值。
管理方面	1.推廣「專利價值分析系統」，新設專利價值分析師職業資格，人才培育，廣泛培育專業人才。 2.蒐集整理全世界的專利資料庫，彙集全球科技專家代表與律師人才提供諮詢服務。 3.舉辦全國性的專利競賽比賽，比賽結果列入國營企業的经营團隊的考績。
交易市場	1.設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單一窗口交易平台：如中技所。

⁶⁹同上註。

⁷⁰同上註。

⁷¹同註 64。

	2.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各類投資機構和知識產權交易提供優質的單一窗口服務，開放其本國與外國人交易。 3.提供及時最全面的知識產權資料，並配備最佳索引功能。 4.智慧財產權評估、諮詢服務、法務服務、檢索服務
法令規範	1.依據「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2.提供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例，提高自身的智慧財產權佈局、風險規避及相關研究。

資料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

貳、清華大學校營企業、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

清華大學過去 100 年來，以「教育人才、科學研究、社會服務」為中心，學校的科研管理體系已卓然有成，科研經費增長快速，2011 年 37 億多的人民幣，專利數 1,610 項，與美國 MIT 或 Stanford 大學的專利數目相當。清華首先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建立自己的技術轉移體系，例如：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北京清華工業研究院、清華大學汽修研究院、浙江清華長春研究院、清華大學無錫研究院、河北清華大學發展研究院。培育上市企業 30 幾家，現在的科研投資基金有 40 億。第二與企業合作，透過學校的企業合作委員會加強與企業的聯繫，國內企業如：寶鋼、中興、華為、茅台、中石化都是合作對象，國外企業如：寶捷、索尼、英特爾等都是特約合作研發機構。第三是學校透過控股公司，提供技術移轉。如：清華控股。「控股」主要是代表學校經營資產的公司，清華控股現在營收 500 億，主要幫助學校針對特別大的研發成果進行移轉。另外還有「科技園」，清華科技園主要是技術移轉平台，服務對象：包括世界五百大企業及一些企業；另外，清華大學在 2011 年成立國際技術轉移中心，主要是拓展國際性的五大新興技術，根據需要，引進國外新進的科學技術，經由清華大學龐大的科學實力，幫助中國大陸企業吸收國外技術，協助發展創新技術。另一方面，清華大學也因此建立與國外技術合作關係⁷²。

有關專利融資，最重要的是把專利價值做好，融資才容易。專利的價值在於應用，如果不商品化，只是專利或是專有技術，看不到真正的市場在哪裡。清華大學對尚未商品化的技術做技術移轉，價格較高，基本上是憑業界對教授專家的印象，加上清華大學的招牌具有的無形資產價值。中國大陸雖然國家政策鼓勵創新，鼓勵創辦企業、使用專利權，但實際真正操作上，不是那麼容易，有很多限制條件，主要是風險管控機制。融資主要是由商業銀行開始做，其他銀行需要經由知識產權代理人公司。大部份中小企業沒有固定資產跟銀行貸款，必須用知識產權跟銀行貸款，銀行有風險控制體系，沒有固定資產的話，不願意貸款。若要銀行只以專利融資，單獨把錢貸出來還是很難⁷³。

⁷²清華大學國際技術轉移中心張友仁副主任(2012)，詳如本文附件，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清華大學訪談。

⁷³科威國際技術移轉有限公司胡坤副經理(2012)，詳如本文附件，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清華大學訪談。

若銀行原來授信給企業額度800萬人民幣，有固定資產抵押，再加上專利權，銀行增加授信，可以增加額度。原來沒有授信，現在要以專利授信，這個難度相當大。今年中國大陸政府希望促進中央企業發展，有青島企業指稱，他們以實用新型專利，拿到銀行融資貸款一千萬人民幣。依據中國官方發布的數據，2006年到2011年，專利融資3,361件，實際上標準技術交易的很少。就總金額來看，大約三百多億人民幣，還是相當多的。很多銀行對於信譽好的大型企業，就算是用知識產權融資，獲准的可能性也會比較大，銀行願意做簡單的事⁷⁴。

中國大陸政府有扶持、鼓勵中小企業的辦法，但只是就知識產權部分給他們做創新專利，包括開放一些商業銀行設立貸款部門的規畫。實際上，向公家機構企業貸款比較困難。必須依照政府認定的評估計畫來做評估，也就是四個單位參與貸款案，一是政府、二是參考機構，如銀行、三是知識產權專利機構，也就是估價單位和四是企業本身，四方都參與，才能把專利借貸這件事情做成，有的地方市場化高一點，政府就退出來。雖然政府退出，事實上還是由政府設的相關基金代替，扶持銀行，如：貼息，還有專門貼給銀行的基金，這樣銀行的風險就會少一點。例如：今年(2012)六月份，中山中央政府出三百萬，地方出六百萬，讓這個銀行基金補貼息，基本上，單件貸放金額不會太高，然後政府會考察企業一些基本的營運與經營情況⁷⁵。

一般融資貸款方式，中國大陸銀行對融資貸款，最重視的是固定資產、不動產，所以最後還是要拿不動產去融資。雖然銀行有貼息，政策要這樣做，通常沒有拿固定資產想要融資的話，需要做委約申辦，去跟政府或者勞委會申請，因為開辦區的勞委會對企業現況非常熟悉，有配套的方式。這個企業有輕資產、沒有重資產；企業的盈利很好，有軟體的軟體企業盈利很好，可能獲得貸款，否則就很困難。例如：中國大陸現在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那些承作政府案件的公司，政府不能出面，由政府設立的公司替他做擔保；這樣，軟體的價值會比較好評估，靠他的盈利、這幾年的營運發展狀況，評估價值大概就這樣出來了。接下來，貸權銀行就讓他這麼貸，但是銀行不可能全額貸，一般來說不可能超過50%，可能還會壓低；銀行還會看政府擔保公司的企業營運狀況良好，派人調查該公司各種財務報表、資產、現金流等，這樣才會把錢貸給你⁷⁶。

第三節 小結

評價理論基礎之合理性：依據世界各國評價準則所依據的理論基礎，評估其合理性。在評估過程中，建議可參考具國際權威的評價機構所發布的相關準則，例如由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VSC)⁷⁷所發布的國際評價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⁷⁴同上註。

⁷⁵同註 73。

⁷⁶同註 73。

⁷⁷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網站，<http://www.ivsc.org/>(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9日)。

IVS)、由美國估價協會所發布的美國專業估價作業統一準則(USPAP, 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⁷⁸等。

綜觀美國、日本及韓國在智慧財產融資上的做法，或因本身環境、文化、經濟體系不同而各異其趣。美國政府致力於健全法治環境並尊重市場機制之運作，使得技術交易金融市場均能充分發揮自由競爭的效益。日本政府則扮演市場協助者的角色，針對市場不足之處予以補強，如建立公益資料庫，包括技術交易資料庫、專利地圖、專業人才資料庫等，提供金融補助，培育人才與致力於排除市場失靈因素。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則採取積極介入方式，設立技術交易市場、評價中心，並提供各種金融協助，以政府管制、主導替代市場的運作機制，支持智慧權的市場發展。歸納分析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在智慧權融資上的做法，如表 4-3⁷⁹：

表 4-3 各國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

	政府金融協助	金融機構融資做法	評價機制	無形資產交易機制
美國	訂定中小型企業投資法(SBI)案提供補助	1.金融體制健全自可發揮市場機制 2.創投事業扮演重要角色 3.金融商品多樣化(附帶股權融資、技術附委託契約帳戶、智慧財產權租賃等)。	獨立的專業評價公司	民間已建立無形資產交易市場或平台，同時也發展周邊所需服務產業，如新的智財管理產業。
日本	1.政府金融機構提供計劃融資、特別融資。2.債務保證及購買公司債及修訂資產證券化相關法令。3.日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無形資產融資乃依賴政府協助，包括政府金融機構、產業基盤整備基金。 2.民間金融機構開始發展智慧財產擔保融資、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新方式。	可由律師、會計師、創投基金或融資和融資保證機構做評價。	已建立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市場和交易電腦資料庫
中國大陸	中國政府頒布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戰略	1.無形資產融資乃需要配合有形資產(動產與不動產)才	1.政府成立中國技術交易所業務包括	1.政府成立中國技術交易所業務包括

⁷⁸美國估價協會，美國估價協會網站，http://www.appraisalfoundation.org/s_appraisal/sec.asp?CID=3&DID=3(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9日)。

⁷⁹吳書明(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之研究-以銀行融資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第24頁。

	合作協定書、專利質押貸款合作暨授信協議、中小企業信貸融資信用保證等，以行政方式。	給予放貸。 2.一般的專利權質押融資無法單獨執行，必須要有其他的抵押品，專利權的質押，所提供的是有形資產擔保的附加價值。	技術評價、轉讓、技術許可、技術入股、聯合開發、融資或併購等方面。 2.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綜合性產權交易服務機構，集物權、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等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台。 3.國家許可的智慧財產權評價公司	技術評價、轉讓、技術許可、技術入股、聯合開發、融資或併購等方面。 2.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綜合性產權交易服務機構，集物權、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等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台。 3.全國18個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
韓國	韓國民間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以中小企業及風險事業為重，提供全盤性服務，包括信用保證、技術評價、技術代理和管理，甚至直接投資。韓國產業技術評價院(ITEP)：對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透過將智慧財產權當做擔保、做技術擔保。	1.由政府設立的國家銀行、投資公司、創投基金、技保基金等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2.鼓勵創投發展公營的金融機構、評價機構與技術保證機構相連，融資效率高 3.公營體制內亦積極引進新金融商品	由政府與民間組成，官方機構有韓國科技評價與計畫院(KISTEP)，KOTEC之技術評價中心，以及韓國科技移轉中心(KTTC)。	韓國智慧財產權交易市場，以韓國技術移轉中心(KTTC)為重，尚有許多公營的技術仲介或技術移轉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參考自吳書明(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之研究-以銀行融資為例。

第五章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之施行現況與困境

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經營體質較差、財務資訊透明度較低，且欠缺抵押品及信用條件較不足等原因，不易自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政府積極建置有效資金融通輔導機制，除多方推廣中小企業利用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持續透過各大銀行營業單位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以便中小企業取得完整之融資資訊，善用政府中小企業融資之優惠措施，解決融資取得問題。同時，藉由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體系及「馬上解決問題中心」(0800-056-476)，提供各類輔導資訊，受理各項緊急求助及諮詢事宜，並協調金融機構對財務困難企業提供融資協處服務，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制度與提升財務管理能力，且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⁸⁰提供融資保證，以提高銀行承貸意願，輔以創業育成投資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此外，為全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進一步強化資金融通管道，經濟部積極對中小企業在融資保證、投資及輔導等面向，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取得融資、辦理信保基金直接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運用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⁸¹，協助產業上中下游之中小企業取得優惠融資，推動千金挺專案、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以及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等，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取得多元化管道。

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出資新台幣 500 萬元，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銀、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各捐贈 5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⁸²，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提供更透明之營運資訊予銀行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便利銀行在了解中小企業之營運模式情況下，因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額度，媒合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結至 2007 年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輔導案例彙總表(參見表 5-1)：

表 5-1 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輔導案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智慧財產權內容	送保情形	取得融資金額
金成企業有限公司	組合式範本、造形銅板、充氣式溝蓋板...等	14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	700 萬元

⁸⁰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宗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general/about/objective_establishment_briefhistory.htm(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5 日)。

⁸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iCARE 中小企業網站，http://www.icare.org.tw/Resources_detail.php?gid=1&nid=29(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5 日)。

⁸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網站，<http://loansp.moeasmea.gov.tw/step1.jsp>(最後瀏覽日：2012 年 10 月 5 日)。

金鼎太實業有限公司	止滑劑	1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	200 萬元
勁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溶劑處理、工業級溶劑銷售	1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	1,150 萬元
歐皇企業有限公司	櫥櫃鋁抽、造型門窗	4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	300 萬元
巧尊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社技	2 項國內專利權	間接保證	200 萬元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癒樂癒傷敷料	12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八成	1,000 萬元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熱澆道系統	17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七至八成	1,500 萬元
大豐鐵鍊有限公司	寵物用品狗鍊、鐵鍊..等	3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七成	300 萬元
鋼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剎車碟片、剎車蹄片、剎車來令	17 項國內專利權	直接保證八成	3,500 萬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55 項國內外專利權	直接保證	1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彙總，2007 年 12 月。

由上述資料顯示，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輔導案例中，涵蓋的行業範圍、不同產品、專利數量不同、融資額度不同程度，但都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

所謂智慧財產權融資現階段仍停留於計畫性融資，而非資產融資；由此可見銀行未將智慧財產權視為擔保品，與傳統銀行於借貸流程所要求的借款人提供有形資產作為擔保，再依擔保品估價作為貸放金額依據。是因為台灣法令並未對於智慧財產權融資的相關程序或法律有任何明確規範，加以各銀行相關專業人員不足，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權益、商業效益無法有效掌控與了解，缺乏具公信力專業評價機構，產生資訊不對稱，仍停留於風險考量，及信保基金成數多少之借貸。

台灣(銀行)受理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的選擇與運用原則彙總如表 5-2：

表 5-2 銀行受理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的選擇與運用原則

銀行受理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的選擇與運用原則	
1	選擇有免責條款之專案貸款。
2	選擇可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且成數較高者。
3	選擇政府有補貼息者，以確保銀行的獲利。
4	衡量銀行本身資金狀況，選擇是否以自有資金貸放之專案貸款。
5	貸款對象不同，選擇適當的專案貸款。
6	注意借款用途之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考「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宣導手冊，民國96年11月。

壹、評價準則

台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專利評價準則委員會以制定、修訂與解釋評價準則。台灣之評價準則公報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發布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⁸³，目前僅作概要性規定，因此不同評價人員在實務上之評價作業方式相異甚遠。

貳、評價人員之資格

目前台灣評價產業尚屬發展階段，除了不動產估價業務以外之評價人員未受到任何法規規範，評價人員亦無國家考試之制度，僅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等三個機構進行培訓及認證，目前也僅有工業技術研究院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與美國企業評價機構 Deloitte FAS 及 IACVA 合作培訓受認證之評價人員。

參、評價方法之限制

台灣之評價準則公報僅規定評價人員可選用成本法、收益基礎法或市場基礎法進行評價，並對其評價方法進行說明，並無評價方法之限制。

肆、評價報告

依據台灣評價準則公報規定，評價報告依據其內容詳簡程度可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二種，其差異在於本文記載之內容，其中，簡明報告之本文無須記載評價執行流程中的各步驟及其推論。惟在台灣並未對評價報告之使用期限加以限制。從資產評價的行政管理角度而言，此規定有利於評價報告後續之驗證確認作業，但是忽視了資產評價的潛在規律，在草案徵求階段，有實務者認為簡明評價報告可能遭不確定之大眾的不經意使用，而誤判價值之合理性，導致使其權益間接地受損。

當今台灣專利融資困境與世界各國相似。皆以施政政策提供擔保，而企業沒有實質營收力量支撐的專利融資放款，銀行多不願意主動執行原因不外乎下列數點：

一、在法律、會計、交易市場、專利權價值呈現等大環境沒有具體改變情況下，銀行融資傾向以實體的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擔保，因為其市場價值(格)容易判斷、流通與變現相對容易，風險評估較易掌握，燬損或喪失價值的風險能夠估算。銀行以智慧財產權作為資金融通的擔保，理論上，應該是獨立地以智慧財產權本身的價值為判斷依據，事實上，多以信用貸款方式辦理，銀行要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利

⁸³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fas2.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健全，同時提供相關廠房土地、設備的抵押⁸⁴。

二、專利智慧財產權，其價值評定沒有標準或其他相近的參考標的，尤其是其商業或經濟價值，都以其未來發展潛力作為預估依據。

三、智慧財產權能否有發揮其價值，並不完全依據其本身技術的高低，而是專利權商品市場潛力，很大的部分是要靠權利人對於專利財產權的經營能力，若發明人沒有具體成功案例當參考，其風險更是難以評估。

四、雖有政府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當作背書，但依據過去數年放貸經驗仍然是相對高風險的放貸。

歐美國家除了銀行貸款外，尚有創投基金。創投公司經營高風險、高報酬的行業投資。看準了某一產業的發展性，挹注資金，進行投資，失敗的少，成功的多，就可以獲利。透過創投公司的協助取得資金，要比從銀行取得融資，還要容易來得多。

專利智財權的評價，目前多注重在技術層面。不過，智慧財產權的價值，應該是市場機制，在成交以前，沒有人知道其價值應該是多少。以專利權而言，主管機關在核准專利時，會考量其是否具有產業實用性，但其是否能商品化，商品化之後能否獲利，誰也不能保證。智慧財產權的評價，可以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既然尚未成交，就無法獲得市場價格，在買方與賣方的雙方之外，總要找一個第三人來說個價格，好讓交易可以繼續進行。通常，若將同一個智慧財產權交由數個專業人士評價，得出不同的價格，是很正常的事，只要能說出個道理來，每一個價格都言之成理，重要的是，評價的人不能知道是誰出的評價費用，這樣的評價，應該才更具有公信力。

既然以智慧財產權獲取融資是企業經營所必需，而智慧財產權的價值是如此地不能確定，也許企業主應該將重心放在智慧財產權商品化能力的展現上，讓創投公司或銀行相信，你的智慧財產權是有獲利潛力的商品，這樣，不管是創投公司或銀行，都會願意進行融資。

第二節 台灣專利融資制度建議解決之道

借用版權融資的經驗：李安拍的「色、戒」很容易借到錢，不是因為「色、戒」本身拍得好，是因為李安的金字招牌，若是他要借錢拍新片，應該也很容易，不一定要手中有剛拍好的影片，沒有智慧財產權，還是可以取得資金融通的⁸⁵。

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也了解目前專利融資評估難在對企業或專利所有權人的專利價值與其未來的商業利益，當銀行無法評估或掌握放款風險時，自然沒有承作意願。因此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不再要求由銀行評估借貸的企業，反而由信保基金直接針對新創企業作體質檢驗，了解其經營團隊、營運計畫、有形資產的多寡及智慧資產的評價，以檢驗其專利含金成分多寡，而給予放款銀行核發信用保證函。中小企業處信

⁸⁴章忠信(2007)，以智慧財產權作為融資的可能，智慧財產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61>(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⁸⁵章忠信(2007)，以智慧財產權作為融資的可能，智慧財產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61>(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保基金已廢除要求銀行考核企業程序，重視智慧財產權評價市場價值實現可能性，更勝於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⁸⁶(參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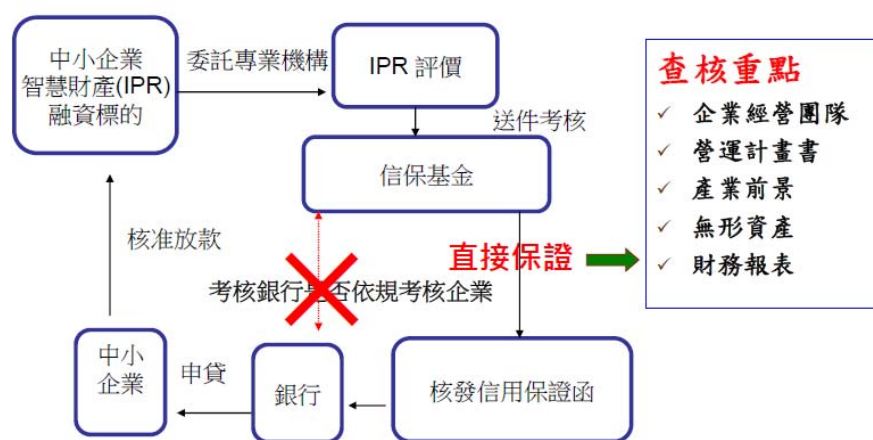


圖 5-1 台灣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目前作法⁸⁷

本文建議經濟部針對智慧財產尤其專利價值評價的機制作下列工作：

一、輔導提升無形資產評價協會素質能力與從業人員素質

有充足的專業人才是智慧財產權行業能快速發展的基礎，盡速整合政府及民間知識資產評價機構的能力與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的素質，例如：無形資產評價師的評價能力、專利(律)師的專利稿件撰寫能力，始能充分保護專利稿件的權力範圍，減少失誤率。

二、催生專職的全球專利資料庫加值運用單位

政府應委派法人單位針對我國策略發展行業或產品之全世界專利，進行分析、整理其專利分佈與技術層次，繪製專利地圖，或提供專利索引服務。專利標示是針對不同行業、不同區域提供個人化或專屬的資料搜尋服務。專利申請人或企業可以付費取得相關專利分析，知道自己的專利所處位階，及可能的商業產品運用價值。當國家要獎勵或扶植某一些產業時，了解各國的專利情勢後，融合我國企業的能力專長範圍，容易收取事半功倍之效，以免錯估形勢。此單位有整理過的資料庫，針對每個客戶的關注點不同，將客戶關注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從全球眾多的原始資料當中篩選出來並進行專業的標籤索引，從而使客戶可以方便、快捷的查詢相關資料。

三、導入公允的智慧資產評價與專利價值分析方法

參考世界各國對智慧資產評價方法，尤其是專利權評價，包括從專利分析的角度對某項專利技術進行法律狀態、技術水準、市場價值三個方面進行評估。藉由智慧資產評價機構的力量，提出專業的專利評價報告。此報告能獲得社會大眾的公信，買賣交易雙方可以信服，據此開價交易。

四、成立公開的技術買賣交易平台(市場)

⁸⁶程哲國(2012)，台韓知識融資介紹，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廈門市，第 36 頁，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⁸⁷同上註，第 42 頁。

引用可靠的專利價值評價報告與資產評估報告資料，充分公正的揭露專利內在與市場機會，消除買賣對專利的歧見，雙方利用貿易交易的特性，專利權公開交易移轉，可以為智慧財產權擁有者與產業經營者建立對接，實現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化經營⁸⁸。參考大陸中國技術交易所機構功能，成立公開的技術買賣交易平台，進一步增加智慧財產、專利的交易能量，讓專利權能公開評價、買賣流通。彰顯其經濟價值，反應其商業用途。此平台為提高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效率，可以聯合銀行、保險公司、擔保機構、投資機構、創投公司、信託公司、評估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各方機構，並配套實施相關政策和財政資金支援，針對生技醫療、高科技產業、以自主創新智慧財產權為核心的中小企業，建立高效、優質的智慧財產權商用平台，為中小企業在各個階段的融資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建議兩岸能協商彼此互通承認之雙平台。台灣的技术買賣交易平台與大陸中技所的交易能彼此互通承認，擴大市場規模，共同訂定產業技術標準與專利池聯盟⁸⁹，以利高新技術產業全球化競爭⁹⁰。

五、推行智慧財產權之證券化，鼓勵創投基金與風險基金的運行

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係屬智慧財產權融資之一環，因為資產證券化係利用流動性較低之資產取得利息成本較低之融資方式，其可以使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在其所有權及管理權不受影響的情況下，以低利息向大眾集資，並發揮無形資產之最大效益⁹¹。美國創投業者 David Pullman 為 David Bowie 發行音樂版權之債券案例，十分值得借鏡。中國大陸近年來相當積極推廣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上海市技術產權交易所與上海智慧財產權交易中心都有成功案例⁹²。北京市中技所徐向陽副總也表示為達到智慧財產權之證券化之目的，中技所規劃，將於一、二年後推出債權股權轉換的基金運行模式，以便達成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之具體作法⁹³。

⁸⁸張新鋒(2012)，海峽兩岸專利貿易平台建設管窺，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廈門市，第 91 頁。

⁸⁹樊治齊(2012)，兩岸專利池(聯盟)策略，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第 182 頁。專利池聯盟之定義：兩個以上專利權人透過交互授權或轉讓的方式，由代理權人或授權管理機構共同將其專利授權給第三人。

⁹⁰樊治齊(2012)，兩岸專利池(聯盟)策略，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第 191 頁，兩岸推動專利池之可行性。

⁹¹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42 頁。

⁹²上海市智慧財產權交易系統 23 日正式運作，新華網，http://big5.chinataiwan.org/jm/qyys/csj/201006/t20100624_142646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0 月 13 日)。

⁹³徐向陽(2012)，中國技術交易所訪談資料整理，詳如本文附件，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技術交易所訪談。



圖 5-2 台灣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⁹⁴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專利權是賦予擁有人的權利，為了保護創新，創新為了促進經濟生產力。獲取智慧財產權不是目的，保護智慧財產權也不是目的，高度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提高創新主體競爭力才是最終目的⁹⁵。「專利品質是專利價值的前提、專利價值是專利品質的實踐」。專利技術的價值靠實踐，也就是實踐在產業空間（industry space）中，而實踐方法包括專利的實施（商品化、產業化）與交換（授權、買賣、入股與訴訟等）⁹⁶。技術本身在產品化後是否為大多數的使用者或市場所接受，技術價值一定要以市場接受度為評估基礎，市場接受度愈高，技術應用範圍愈廣，則技術價值就愈高⁹⁷。無形資產為無法具象的知識或技術所組成，因為不同的時間、對象、彼此認知與專業能力程度的差別，將造成對於此項無形資產價值的認知差異，亦為無形資產價值之所在⁹⁸。「相同的知識與技術，於不同對象與目的，所達成的價值並不相同。」因此，無形資產評量應朝向「該項無形資產運用或使用後所創造的價值」為評估依據⁹⁹。

⁹⁴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content.asp?cuItem=2429&mp=1>(最後瀏覽日：2010年10月13日)。

⁹⁵喬永忠(2012)，中國大陸知識產權質押(運用)實證分析。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第97頁，MMOT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兩岸知識產權投融资論壇與專利技術對接會，廈門市，第20頁。

⁹⁶周延鵬(2006)，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第39頁。

⁹⁷林鴻六(2002)，評估技術價值的架構與方法-市場因素仍是影響技術價值的關鍵，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卷4，臺北：時新知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9頁。

⁹⁸張孟元、劉江彬(2005)，無形資產評估鑑價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華泰文化出版，第49頁。

⁹⁹同上註。

專利權質押普遍面臨的問題有評價不易，交易困難及專利產品是否為市場接受所接受等：

- 一、專利價值評估難以估算；
- 二、企業對專利權運用能力薄弱；
- 三、專利權買賣交易難；
- 四、權利歸屬關係複雜；
- 五、質押貸款的變現前景難以預測，專利質押的流動性差，變現過程困難又是商業銀行發展此業務面臨的最大阻力與風險。

由於政府政策執行，或是以利息補貼專利融資機構或是以小額保證金補貼金融機構，以目前各國執行情況分析，大都已出現虧損情況，政府政策若長期無法收支平衡，恐會招致全體納稅人的質疑，政府圖利企業或行政不中立，無法照顧全民福祉。因此，政府要持續鼓勵中小企業創新外，更需要協助提升專利品質，鼓勵工業界交換、買賣專利權，成立公平合理的專利權評價、交易市場，獎勵風險基金(Venture Capital)、天使基金(angle fund)投資新創事業，讓高風險的中小企業容易跨過「死亡之谷」，以協助成長壯大。

第二節 建議

建議我國政府鼓勵高等學府、研究機構及公司行號創新發明，提高各行業對智慧資產的保護，增加研發創新、申請高品質專利的意識之外，積極從事下列事務推動，努力營造創新的大環境：

- 一、輔導提升無形資產評值機構單位能力與從業人員素質
- 二、催生專職的全球專利資料庫加值運用單位
- 三、導入公允的智慧資產評價與專利價值分析方法
- 四、成立公開的技術買賣交易平台(市場)
- 五、鼓勵創投基金與風險基金的運行

針對專利品質的提升，舉凡國家經費支持的研究計劃，其研究內容中的專利項目，都需要做事前專利檢索與其價值分析，避開現有專利及類似的先前技術，以防止研究經費、時間及資源的浪費。智慧財產權局應該協助專利(發明)人了解國家當前產業發展中，該專利技術價值度與經濟價值度所在。催生專職的全球專利資料庫加值運用單位，分析國內外產業相關的專利發展與進步，如專利地圖、專利佈局，方便研究機構與人員掌握最新知識，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節省研究經費¹⁰⁰。

健全智慧資產評價與專利價值分析方法，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力量，發展「提供與智慧財產相關的服務產業¹⁰¹」，包括無形資產評價方法、評價機構與相關從業人員素質的提升，進而有能力執行專業查核(Due Diligence)。當企業需要專利融資時，由

¹⁰⁰周桂岑、洪寧、謝春鳳(2010)等，專利服務業執行專業查核與能量建構之研究，民國100年MMOT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成果發表論文，第33頁。

¹⁰¹王本耀(2009)，智財服務業之價值活動與外部資源網路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新竹市，第46-47頁。

政府或所謂的智財服務行業，協助執行專利權的專業查核，始能確立其被投資公司之資格¹⁰²。針對專利權質押和效率的提升，建議下列具體步驟：

- 一、重視專利價值評估方法
- 二、創新專利權的質押模式
- 三、提高專利權質押的服務水準
- 四、提升企業專利權運用的能力

基於以上制度基礎的完備，高素質專利仲介人員的充沛，政府便容易推動公開的技術買賣或授權交易平台(市場)，因為買賣雙方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取得足夠的資訊，協助判斷投資專利的價值及風險，減少資訊不對稱的情況，讓專利定價、競價、成交價透明化，使買賣雙方都有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WTM)致力於提供整體服務功能，提升技術交易效率，定有扶植國內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與本文建議有許多雷同之處。專利行銷得以藉助此交易平台而活化，交易成交量的擴大，將來專利權交易，就如同有形資產的交易一樣容易。

一個新興科技公司隨著其發展的階段，於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資金需求。首先，種子融資(seed financing)或初創融資(start-up financing)，以提供新公司完成專利實驗、雛型產品或第一代產品，此時，不論政府的信保投資基金、私人投資(angel investor)或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都是智慧財產權融資體系的要角，融資因性質可以權益型融資(equity capital)、債權融資(debt capital)、或資產證券化(assets-based securitization)等¹⁰³，建議政府健全規範金融機構監管，讓這些有意參與創新公司發展的金融機構扮演其促進繁榮的角色，而且都能各司其職。另外為降低一般放款銀行對於專利權質押的風險。

我國銀行現行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困難與本文建議可能因應措施(參見表 6-1)：

表 6-1 我國銀行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困難與可能因應措施

困難	因應措施
銀行授信審查不易	<u>短期</u> ：委託專業智慧財產權服務公司或信託公司事前執行專利評價、專業查核，同時也代為處理融資後之後續作業。 <u>長期</u> ：應由銀行對授信人員，加強智慧財產權融資專業訓練，俾能增加銀行本身能力及承擔後續作業。
銀行授信風險偏高	<u>短期</u> ：提高信保基金之信用保證之保證成數，來降低銀行之授信風險。 <u>長期</u> ：由投資基金承作風險偏高業務。

¹⁰²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第 140-143 頁。

¹⁰³劉懷德(2004)，我國金融機構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第 68-70 頁。

缺乏評價準則	<u>短期</u>：可由融資銀行及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雙方共同委託具公信力之評價之機構，其評價金額得為雙方議價之參考，並經協議後方得融資。 <u>長期</u>：政府營運有公信力的評價、交易市場平台。
智慧財產權擔保品處分不易	<u>短期</u>：目前國內尚未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一旦逾期放款產生，智慧財產權擔保品不易，可以經由國外公開市場交易予以處分，償還貸款。 <u>長期</u>：政府營運有公信力的評價、交易市場平台，加強建構智慧財產權流通市場，為首要之務。
銀行無貸放誘因	<u>短期</u>：融資銀行可以考慮加採附認股權或新股認購權等授信條件，以增強銀行辦理智慧財產權貸款之誘因。 <u>長期</u>：開辦公開的專利評價制度
非一般銀行認可之合格擔保品	<u>短期</u>：修改或重新定義銀行法規並加以信用借款 <u>長期</u>：以信用借款或加強債務方式擔保，健全金融融資機構，鼓勵創投基金及私募基金的投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及期刊

- 王本耀(2009)，**智財服務業之價值活動與外部資源網路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新竹市。
- 中國技術交易所，**中國技術交易所簡介手冊**，中國技術交易所出版品，北京市。
- 任建翔(2007)，**我國信用保證對智慧財產權融資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呂東英(2005)，**企業價值之鑑定簡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
- 吳書明(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配套措施與方式之研究-以銀行融資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何越峰(2012)，**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北京大學上課講義。
- 谷湘玲(2004)，**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探討—兼論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以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李嘉孟、陳威霖(2002)，**新世紀技術移轉的核心-選擇權專利計價理論與技術交易市集之探討**，新北市：元勤科技公司。
- 李麗萍(2009)，**影響智慧財產權融資因素之研究-以技術專家的觀點分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林佳樺(2003)，**影響技術授權價格因素之研究-以製藥產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鴻六(2002)，**評估技術價值的架構與方法-市場因素仍是影響技術價值的關鍵**，**創業創新育成雙月刊**，卷4，臺北：時新知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周桂岑、洪寧、謝春鳳(2010)等，**專利服務業執行專業查核與能量建構之研究**，民國100年MMOT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成果發表論文。
- 周延鵬(2006)，**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 張孟元、劉江彬(2005)，**「無形資產評估鑑價之理論與實務」**，臺北：華泰文化出版社。
- 張新鋒(2012)，**海峽兩岸專利貿易平台建設管窺**，**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兩岸知識產權投融資論壇與專利技術對接會，廈門市。
- 黃忠(2011)，**專利權擔保融資評價方法之研究-以懷特公司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EMBA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喬永忠(2012)，**中國大陸知識產權質押(運用)實證分析**。**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中國兩岸知識產權投融資論壇與專利技術對接會，廈門市。
- 程哲國(2012)，**台韓知識融資介紹**，MMOT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北京大學上課講義。
- 劉江彬、黃鈺婷(2006)，**智慧財產商品化之融資與鑑價機制**，**全國律師**，10期，卷1，第4-15頁。

- 劉懷德(2004)，我國金融機構辦理智慧財產權融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陸佳蓮(2002)，選擇權定價模型應用於「技術及專利」評價之研究-以技術移轉權利金為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樊治齊(2012)，兩岸專利池(聯盟)策略，第九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學術交流會材料彙編。
- 謝娟娟(2008)，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評價專業機制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以孝(2005)，技術移轉之技術評估模式設計研究，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信宏、杜英儀(2002)，美、歐、日及韓有關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之鑑價機構、交易市場與融資機構之研究，臺北市：經濟部研發會，第80-86頁。
- 陳威融(2002)，技術鑑價模式之初探與運用，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陳勝興(2007)，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銀行鑑價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顏瑞全(2001)，智慧財產權融資可行性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國外書籍及期刊

- Joseph A. Agiato(2004). *Strategic Role of IP in Company Valuation and Financing*,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Patent, Copyrights, Trademark, and Literary Property Course Handbook Series.
- Razgaitis, R.(1999). *Early-Stage Technologies: Valuation and Pric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名和小太郎(1996)，知的財産権-ハイテクとビジネスに揺れる制度，一版二刷，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

參考法規

民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銀行法。

參考網站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宗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general/about/objective_establishment_briefhistory.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5日)。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iCARE 中小企業網站，http://www.icare.org.tw/resources_detail.php?gid=1&nid=29(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5日)。
-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網站，<http://loansp.moeasmea.gov.tw/step1.jsp>(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5日)。
- 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

- gov.tw/content.asp?cuItem=2429&mp=1(最後瀏覽日：2010年10月13日)。
- 美國評價協會，美國評價協會網站，http://www.appraisalfoundation.org/s_appraisal/sec.asp?CID=3&DID=3(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9日)。
- 美國國稅局，<http://www.irs.gov/>(最後瀏覽日：2010年10月13日)。
- 香港商報湖北頻道(辦事處)(2011)，湖北省政府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昨舉行合作會商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11/29/content_2853733.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馬維野(2012)，中國智慧財產權報導採訪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管理司司長，http://www.cnfi.org.tw/ipr/all-news.php?id=1389&t_type(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國家專利技術(上海)展示交易中心(2011)，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http://baike.baidu.com/view/5306257.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網站，<http://www.ivsc.org/>(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9日)。
- 連峻慶(2004)，推展無形資產融資政府責無旁貸，工業總會，www.cnfi.org.tw/cnfi/ipr/36-67/45-2.pdf(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 章忠信(2007)，以智慧財產權作為融資的可能，<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bbs.php?board=2&act=read&id=161>(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fas2.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香港商報湖北頻道(辦事處)(2011)，湖北省政府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昨舉行合作會商，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1-11/29/content_2853733.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創業社群論壇區創業資金來源，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ME/modules.php?name=Forums&file=viewtopic&p=4390>(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 新華網(2010)，上海市智慧財產權交易系統 23 日正式運作，http://big5.chinataiwan.org/jm/qyys/csj/201006/t20100624_1426463.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13日)。
- 顏光儀，無形資產鑑價的方式與理論，<http://asiacrown.pixnet/blog/post/33138665>(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http://www.aicpa.org/Pages/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2年10月30日)。

附件一 中國技術交易所徐向陽副總 訪談稿

現在針對主要的細節，整個企業的大家的興趣點，主要再來細說，中技所的業務：

一部分是專利的高端服務，包括服務的高新技術調查：專利調查、分析報告，

- 1.專利價值分析體系，現在專利價值體系在國內用的還是比較多的，應該是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向下的推廣，一切創業再來推廣。他主要因應的方面，可能再投資的方面，風險投資、PE投資，間接投資、收穫。還有一個比較大的部分：
- 2.在政府引進人員項目下，遇到很多各個地方政府建立的高科技園，從國外引進的特殊科技人才，引進一些項目，希望把他把這些項目帶進來，帶進來之前，也希望對這些項目多了解一些，畢竟來的這些人員他們對自己最了解，但整個的方向是否在全球的這樣的定位具有核心競爭力，未來發展趨勢，從一個地方政府的官員來說他不會了解這麼清楚，所以也希望各位第三方的專業機構能幫他們做好前期的基本調查。
- 3.第三部分就是舉辦年度專利競賽(金質獎、金球獎)：鼓勵發明專利創造。有些大的企業所對付的專利去做一些篩選去保留哪些應該放棄掉的或者轉讓掉那還有一部分就是每年可能大陸這邊特殊要求他們跟國家知識產權局，每年一個專利金獎、專利優質獎的評選會用相關的體系去做這個評選，不僅僅是一個獎項，他們直接納入到這個大陸的央企，央企從國家對他們要求，他要承擔的一部分社會責任他要把手好的技術與創新，啟發一個帶頭作用帶頭其他行業，整個在自行的主營行業起來。所以，這樣就變成央企老總的考核要去看有沒有獲得一些獎項，有沒有最好的技術出來。這樣他的利潤就會高一點，直接面臨的就是說：口袋裡面的年終獎金包數會不會補一點，甚至是說直接面對的，是不是還能在現在的位置待下去，所以，這樣的話結果需求密度特別的大。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國內知識產權的專業人士缺乏。目前國內真正做知識產權的專業人士，相對還是比較缺乏一些，可能大部份的人還是只是只會寫一些專利，讓真正對專利技術分析包括對他們怎麼取來組件分持，去應對一些國外比較大的訴訟，這些是比較弱了一點，所以從這個角來說，我們一部分是跟國外的專家合作，看到我們有很多專家團隊顧問，那麼台灣我們也請了一些專家台灣，我們畢竟語言上溝通方面一切都方便。

一部分就是在培訓上，培訓目前應該說，中技所的專家是在大陸上是最全的，也是最高端的專家集團，但是這部分對國內還遠遠不夠，還需要對他們進行更多的培養：包括作一些實戰案例訓練，所以我們也希望，可能與我們同行--台灣知識產權界的人員，做一些深度合作，把一部分經驗、一些工具、案例引進來，一起來推動全國市場的人才培訓。我們在這位置上，在從整個國家角度來，推動一個叫「專利價值分析師」是新的一個職業資格、是原來我們都有一個專利代理人，現在在代理人的基礎上，再加一個專利價值分析師，有此資格的人能做一些專利資格深度分析，作一些精密調查報告，這是大的趨勢，這也會成為中技所主要營業項目的一部分。

中技所身為國家級的平台，要在中技所交易者是要拿真正好的技術過來，所以技術要做一些前置篩選，不是直接登記來就可以在這上面來拍賣，在中技所交易平台的技術，我們也是要做一個徵信，做一個紀律調查，把相關的訊息披露給相關的投資人，讓買主能夠了解多一點。關於剛才講的是(1)高端服務、一個是(2)交易服務、還有一個是(3)科技金融的部分。剛才我們提到的技術，特別是中小企業，他們沒有更多的這個熟資產，都是一些無形資產，都是一些核心技術，在銀行貸款這邊都受到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傳統的銀行的評估，民間企業的無形資產，這麼多的無形資產，透過什麼方式，讓他們從銀行拿到錢，這個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創新，包括產業相關的一些基金，這部分的話也做了會比較多一點這邊會介紹一些，也因為時間的關係他不一定會講到，但是大的方向上我覺得：這三個主要方向我希望有更多的交流合作。

Q:剛提到的專利價值分析師，是只針對專利，還是指所有的知識產權都會包括？

A:目前只是針對專利。這是一個國家考試通過的資格。

Q:專利價值分析師跟現在所謂的資產評估師所評估的專利價值，兩個是兩套系統，還是，最後還是得過註冊價值評估師這邊的認可之後，才能夠確定他的價值。

A:我們將此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專利價值分析師，他是一個新的單位叫做「專利價值度」，它是以一個百分制的評分標準，就是說，最好的我們講是說一百分的話，你的專利份量是在哪個階段，他更多是給出它的行業的指標，專利在整個次級領域上的位置，它的重要度、它的價值；但是從整體上，是在探討真正專利是值多少錢呢？這個評很難，很難評出來的市場價值，因為它的基本市場價值是由買方來決定的。買方決定有兩方面的因素：一個是他目前對此專利的的需求程度，比如說，現在正在接一個訴訟案，這個訟訴案涉及到的可能是幾億美金，那他拿的專利，可能就把這個案子化解掉了，他可能願意出很多錢，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部分的話就是說，他拿這個專利，把它變成產業化的產品，還要看本身產業化的能力，亦比如說一個手機的專利，讓蘋果來用，或HTC來用，或者你要聯想來用，或者國內一些小的其他手機廠商使用，它產生的價值，可能是天壤之別。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呢，我們更多是專利價值成分，我不知道跟您講的專利淨值調查報告的概念是不是一樣，但基本上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給出專利價值度，裡邊是從三個層面，一共十八層、十八項指標，分兩層第一層就是：法律價值度、技術價值度、經濟價值度，然後每個價值度下面又有六七項指標來支撐它，那麼給出一個淨值調查報告是這個一個思維。

Q:這樣一個的分析方式他還是會隨著技術的演進，時間點不同而產生變化。

A:對!它有個時間期限，第二個就是講到關於評估的那個部分，它會成為這個無形資產評估的一個前置報告，就是相當於會計師，他在基於這個報告再通過他的收益法，或是一些其他的傳統方法在給出一個相對的評估報告。

Q:所以在這上面就可以把它做成，一個註冊資產評估師他們要去做有關無形資產或是專利這方面的評估，他必須先取得這個前置報告，就政策上會是往這個方向來走。

A:對! 如果他拿不到這個前置報告,那麼給出的評估的話這個失控會比較大一點,就是被質疑的可能性會多一些,因為大部分的無形資產評估師都是從傳統的會計師事務所出來的,他財務上很強,但專利的、法律技術上會比較弱一點,這個結合起來會相對比較完整一些。大概是這樣的思路。

Q:像這樣的一個評估來到的基金的時候,去申請融資那基金,如何去評斷,從這個基金角度,如何說它的價值呢,去做他的風險管理?

A:那個一般做基金投資,就是我們講的VCP的投資,他們一般會看幾個方面:例如,商業模型、看你的團隊、市場前景,實際上很多他投的項目中,如果沒有一些核心技術的話,他就不需要來看他,但是真是要投這個高科技的話,那他一定會有一部分做他的技術面的淨值調查,那麼技術裡面更重要的就是專利這部分,所以我們相當重視專利,投資高科技公司,然後核心技術是公司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的情況之下,那麼會需要這麼一份報告出來,所以他只是在我剛講的幾個案例當中,只有這一類的型況下需要這份報告。

Q:在這類的情形之下,基金如何借給他或投資他,或者像創投一樣去取得他的一個股權,那他是類似創投或基金?

A:基金現在有幾種方式:一個就是剛所講的傳統創投基金,然後或者是併購基金,或者PE基金,那麼實際上這些基金在解決中高新企業融資時,還是解決一部分的問題,而且融資成本坦白說是滿高的,而且股權是有限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嘗試一些新的基金模式,嘗試股權跟債權打通,類似這麼一個模式在做,那麼我想在一到兩年的時間會有些成型的案例出來,那時候的話,我們會給大家解釋的更透徹出來。

Q:如果用專利,那就算他問過專利,可能是核心技術,但是還沒有完全成品上市,想要跟公部門銀行以專利質押貸款的方式取錢,那國內有無成功案例或者方是這方面有這個流程或規定?

A:這個有,前年全國做了70億、去年做了90億,根據這個資產質押貸款。但目前來講,不論70億或90億規模都非常小,整個這麼大的國家,此比例非常小,再說,很多質押的部分不是知識資產權而是傳統的信用貸款,所以真正的知識資產貸款面臨三大挑戰,第一是評估難,第二質押難,第三儲值變現難,關於評估難,我們剛才談過,不再說了。關於質押難的話呢,你說知識資產權你壓給銀行,因為知識資產權是面臨的是說,你是壓他的產權但他還沒有他的收益權,他還可能有年費是不是續繳,還有它的許可,例如:他的一個簽到許可獨家或獨佔許可之後,他的資產權就一錢不值了,甚至這中間,他還可以進行一個中間轉移,所以在這種行況之下怎麼能把他壓得住,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最後一個就是變現可能,即使是做轉移或交易的話難度也是比較大,基於上述幾種本質性的關係,所以,還在推行與嘗試,難度不小。

Q:就像第二點質押難的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折衷辦法?

A:質押現在有幾種方式一種,我們是跟國家知識產權局合作的,他們在這個專利證書上會有副本,說明你的專利有沒有許可?有沒有轉移?這些需要去做個備案,

這個備案還不是完全的。所以我們再跟他來談嘗試一個新的模式，就是說把一些已經許可的轉移的，這些的工作有一些是前置到交易所來做，相當於我們承擔一部分這樣的工作。除非你這個資產權不要去跟銀行做質押貸款，那我不管，但是你要去做質押貸款，前提要先進到交易所這邊，然後我們跟國家知識產權局有個系統，把他對接起來，然後把資訊統一，甚至將訊息批露，實際上他會看到，同樣是資產權置押給銀行了，那應該許可出去了，被許可方會有一些依據出來，然後就有更好的訊息披露方式，讓這件方式操作更透明一點，那麼他的風險會降低。

Q：您的意思是說類似幫買方、賣方做一個驗證，作一個第三方的驗證或披露。

A：對！這還是一個暫時性的手段，可能我們還要透過一些組合的方式比，如像是知識產權跟股權的一種組合方式，來真正的把企業的資產給壓住，這樣以後比較放心來管，因為知識產權離開了股權，這個主體他事實上產生不了價值。因為銀行他不是靠知識產權處置來還款，他需要靠公司整個產生的現金流來還銀行貸款，有知識產權的商品銷售，產生現金流以便還款。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看能不能把他打通，掉結合在一起，然後讓他的現金流跟他的知識產權的結合起來，然後再跟剛才所講的三個難題，都化解掉。所以現在這方面我們在探索新的模式。

Q：請問交易所這邊有幫他們做評估的動作嗎？

A：我們作價值分析報告就講的前一段報告，我不出評估報告。因為評估報告是會計師事務所出的報告，不過交易所可以把價值分析報告交給他，然後他可以在會計事務所根據這一份再出一份評估報告。

Q：但是這份質押工作的負荷非常的重，那個服務價格該怎麼算？所用的人天數也滿多的？

A：對！我們正在提高這個效能，就是於整個的流程統一，比較麻煩一點，所以我們把很多複雜的事情切掉，把最核心、最重要的東西拿出來，真正做技質調查報告不外乎是：權力是不是在你手裡，我們的技術是不是相對的先進，至於市場規模有多少？那是另外的事情，我們可以把他的大概的數，因為在買方的時候他會把這件事情看得比較透一點，能產生多少效益他自己最清楚，所以我們把測零點，把前兩項講清楚，然後他的成熟度怎樣，這個技術在實施之中，是否要依賴其他的技術，是要單獨應用，還是需要其他的專利許可，你才能應用，這些問題是比較重要的，這些問題透了之後，剩下的就是購買方來訂的，他會比較看得清楚一點我們有沒有能力把他經營產業化，所以更多的是把他的風險評估出來，有關收益呢？考慮的比較弱一點，所以就把這個看起來比較複雜的問題，把它切開之後呢，把能夠控制的問題披露的更清楚。

Q：請問一下交易所這邊一年的交易金額是多少？有沒有一個未來預期希望達到多少的交易目標金額，當作比較適切的一個數字？

A：目前呢，交易是有幾個數據統計，那個可以做一個參考？比如我們現在有一個數據，統計整個大陸，我們的技術合同登記額就是四類的技術交易：「**技術開發**」、「**委託開發**」、「**技術轉讓**」，也包括「**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那麼這四類合同一年全國是四千兩百億，整個北京呢佔到一千兩百億左右，有時會稍微高一點，有時候會接近到百分之四十左右，大概在一千兩到一千六百億。那麼在交易所交易的話，一

部分是**技術合同登記**，他是在外頭交易完之後登記，來享受一些免稅政策，這個額度就會比較大了，那就像是剛才我們講，我們是走這麼一個量的，第二個部分，這個技術交易是通過股權交易來實現，這個部份的實現，我們叫這個科技企業的「**股權兼併收購轉讓**」完成的部分，第三才是真正的「**技術轉移**」，那還有一部分是通過許可來實現的，所以這些加在一起的額度會比較大一點，如果你要的是單純講的**技術轉移**的或**專利權力**的轉讓，那這樣相對的還是比較小一點，那還有一份交易額是**普通許可**，還加一些未來收益的一些，類似期權收益分成的方式，格式特別複雜，單獨統計不易。

Q:我想請問一下您剛才說的在外交易後來登記的情況，是怎樣？

A:那個是大陸的一個特例，就是相當於買賣雙方，例如：您是專家有需要幫忙，委託開發一套系統或技術，那我們簽了合同之後您有收入的話呢，是技術性收入，來我們這邊做一個登記，在企業的稅收上可以給一些減免，如：營所稅、營業稅啦，會有些減免，這是一個政策方面，他透過這樣一個方式是在鼓勵這個技術行業的開發，另外是可以把這個數據統計出來，那麼這個我相信在很多地方都是同樣非常難的一個事情，很多人的技術交易都是隱形不讓人知道，都是私底下交易掉，就是有一個鼓勵讓人減免稅。

Q:這樣子的高校，是否會形成一種同性質的競爭？

A:高校本身在轉移的時候，就會有各種樣的優惠政策，他的競爭優惠在於不同的高校間，還有用不同的技術，反過來講高校的技術還比產業化的距離比較遠，所以表面上是看轉移給高校的技術，更多的話，是希望高校給他的老師或者學生在這個基礎上，在作一些研發，可以對產業做更多的開發。這就是剛才所講的技術轉移的概念。所以這一種合作會對高校會更多一點。

Q:那另外就是剛剛談到價值分析這一塊，當我們這邊從接了案子，到整個流程完成，大部分我們約定自己完成的時間是多少？

A:我們現在做的時間大概在六周左右，我希望能夠最高不斷運動，比較快的話能夠在兩周左右報告出來。因為這個我們體系按流程圖來走的話，比較快，然後專家會基於前期的檢索報告來作，我們每一項都有，例如法律的，請我們有兩位法律專家來做，技術有兩位技術專家，經濟有兩位經濟專家，然後在前期請你們看技術之前，給你們同意的檢索報告，所以你們兩個人會基於同樣的技術起源來做判斷，而且判斷的話呢，就是依照這個經驗與報告來打分，所以每一個專家所花費的時間不會特別的多，因為你前期所準備資料我已經做完了，然後就是等你判斷直接打分就夠了，所以一位專家專心做，整體大概花費時間大約半天就夠了，然後匯聚完之後，我們都會在網上進行，然後每個專家打分之後都會加上註解，為什麼給五分或者給足八分，如果兩位專家給的分數差距比較大，那麼我們會請會務人員做一些協調溝通，了解差異點在那，使我整個協調體系可以一眼了解到，你們兩個差異點在哪，溝通完後，若是新技源的不一樣、判斷力的不一樣、還是有其他的原因，這樣的話效率會比較高一點。

Q:那我想提一個就是，台灣有沒有可能也進入到這個平台，做這個交易？

A:沒問題的。

Q:到時候會不會涉及到融資上這個問題？就是說將來設計的服務一定要在國內投產，在商品化的費用等問題？

A:這個平台是我們智慧的交易，您是台灣專家，我請你來做個特別判斷，那麼我會把費用支付給你，那麼你就是根據你的經驗，所以每個台灣專家，我們會依據：像是專利項目分析，他會把他每個背景都跟我們來講清楚，那麼他是在哪個細分行業裡面判斷力，我們知道他是最準確的，那來了一個報告之後呢，我們會根據數據情況來分給這些專家，那這家專家一部分是說他的專業性。大類的說是法類的、經濟的、技術的，哪一類的然後再來分說你是哪一類裡面的行業的，分得清楚，還有看你是不是在這段期間有空短期、有精力花半天時間去來做這件事情，那麼第三部分是這個專家，我們也稍微分一點級別，有些專家費用高一點，有些專家費用低一點，根據這幾點，我會把這些訊息分給這些專家，如果對方OK可以接受，然後我們下面也接受，那我們就會把檢索報告發給你們，做完之後直接網上你們就把報告發給我們，然後我們會有一套支付系統，直接把費用支付給你們。大概是這麼作。

Q:所有的中小企業有這個需要都可以進到這個你們系統嗎？

A:我是一個價值分析工作平台，我這邊專家是在全國，甚至全球的專家，有些他技術說我就是希望可能是美國來哪位教授或者哪裡公司的某些人來作，我們看這些數據庫裡的這些人來做，請他做個判斷，簡單來看，我們是出個淨值調查報告，若是從本質上來說，是把全球相關人員的智慧，在這平台來進行交易。

Q:國家存在這個技術交易這個領域，以專利來談，是不是中技所所設定的目標或是國內的或國外的一個專利？

A:是做為全球的一個專利買賣，所以你看我掛了很多這個繪圖的專利，我們從各個大使館繪圖，擁有美國的專利到中技所這邊來掛牌，基本上他所包含的參與對象並沒有國際的限制，包含交易的專利也沒有國際上的限制，我們前段時間有很多台辦的專利拿過來在這邊掛牌，所以因為他的專利申請的話，他可能同時在美國、大陸都申請，這樣要好賣一點，如果他只在台灣申請的話就比較難一點，他一定要看到幾個願意，進入台灣市場。

Q: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一個推論，就是說在中國這邊對技術交易，就是本身把技術當作一個商品，他是可交易的當作一回事兒，不太像是其他國家：像台灣，我們的主管機關事實上是不把專利當作一個產品來看待，他是看待專利後面所衍伸出來的企業或是產業，但他並不是真正特別把專利技術當作交易，可買賣的東西，但是在國內中國這邊來看的想法，就是兩個都要看重後面的產業企業，還是需要能夠把他商品化、產業化，但是前頭技術買賣的這一塊，還是非常強調這一個部分。

A:是這樣的沒錯，所以拍賣的部分也是全球都可以進來買，都沒有任何的限制嗎？

Q:有些技術的限制，就些技術，他可以來買，但是要經過商務部的企業技術出口，但是指國內所擁有的部分國內的技術要審批，是拍賣之前要審批完，還是拍賣之後買方才要經過這個審批？

A:我們是講拍賣之前就說明，限定很清楚，哪些技術他的購買人不能是國內的，哪些技術是可以的，所以在一開始拍賣之前就有資格限定很清楚。

Q:您剛剛提到在做評價之前，價值計算之前先做一個定性分析，我覺得這是全世界專利的”high valuation”一個好處，這個行業大概二十年了，我是覺得我們最痛苦的那一段是在定性分析，就是說他的技術、法律、及經濟狀況要去判斷，我說實在這是獨到全球啦，包括我去美國學習，包括我昨天跟中評學談一些東西，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好，只是我比較好奇一件事情：我們在做一個評價的時候，前置作定性分析的時候，花了我們大概百分之八十的費用跟時間，那這一塊花了這邊多錢，那我們在拍賣出去的時候的收益(revenue)，是多少能不能負擔一些錢的部分？

A:目前是這樣的，就是說前面做定性分析的話，初步完成的報告一般以大項來做，所以一開始項目就是標的，應該就是在幾千萬或是幾億的規模上，那特別小的項目，因為他本身不一定有那麼多的價值，雙方心裡比較有底，所以他前期可能做得比較簡單，我只做法律這塊，你現在是否還有沒有效，所以我們十八項指標，不是報告全部要把他做出來，他是根據不同的應用，抽取某個不同的模塊來做，所以只做法律狀態裡邊的法律價值度裡邊的六項指標，你只做其中一項，這樣他的費用就會比較低，時間也會比較快，這個指標我們是在網站上可以看到，你現在可以在中技所的網站上看到就是在中技所，最上面有個專利價值度，就可以看到後面這個打分的標準，和整個對指標的定義。

Q:那有沒有一般個別或不同的專利，有沒有公告出來要讓投標的知道，說這個專利價值度分析是多少，這些資料有沒有公告出來，還是說秘密。

A:現在目前還是祕密的。他是我們這個受投資人委託所做的報告，所以只對投資人來負責。

Q:一般情況下以買方或賣方多？

A:一般情況下以買方居多。一般來說就是賣的精嘛，這是大家都知道，所以買方他希望願意出錢來把資產看透一點。轉讓方的話一般情況下，就是說企業我剛講的幾個應付他，今天在篩選的時候他會出錢把一批專利，可能一百項專利，你給我排一個按重要性來排一下順序。

Q:請問一下，在剛您所提到的針對國內專利的部分會有一些要經過審批，或許可這樣，除了這個部份之外，會不會針對外國的買方或是一些特殊企業：像是一些最近常講的MPE或是高資這種公司，會不會有一些其他的限制，就是說他的得標優先權的上面的限制或者買到之後，不能對國內的企業提出訴訟，類似的這種我簡稱為貿易障礙型的這種限制，會不會在交易所針對特別是MPE或國外的買方設這樣的一個限制？

A:所先目前顯然這些MPE，這些買方的我們目前都是擋在交易所之外，沒有讓他們進來。有幾部份的原因：一個就是目前我們以大家對他們的各種認識上，會有一些各種的看法，在國外做一個專利拍賣，他們可能是一些主要的賣方，因為他拿來之後是要去做訴訟的，那目前來講在大陸的大環境裡，想通過專利訴訟來得到比較高的收益，整個大環境還是不成熟，所以對他們來說，這種需求也沒有這麼強烈，我相信他們現在還潛在水下，過一段時間，當冒出頭來的時候這些力量可能會比較大，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在關注著但到目前為止，這些還沒有直接的買方進到交易所裡面來，在我們這邊購買專利。

Q:請問一下專利要去質押非常的困難，那在政策上是不是有指定哪一個銀行，是專門在做質押的業務？

A:有，我們現在有一些商業銀行或大的銀行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剛所講的幾十億的質能指標，是在全國各銀行匯集在一起的銀行做起來，他也是面臨了很大的挑戰，就是銀行的人不懂專利，這對她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就剛所講的那三點，對他們來說一直都是最頭痛的事。

Q:那他們是根據一個甚麼樣的標準，來做質押？是根據所出的「價值分析表」嗎？

A:目前各銀行操作的方法不太一樣，有些就是說我們所講的信用貸款，就是本身企業也不錯，你即使不押資產權，我也願意讓你貸款，那你押的資產權，可以貸的稍微多一點，這個基本上大概是這麼一個模式。

Q:那麼質押融資的對象僅限國內企業嗎？

A:對，僅限國內企業。

Q:那他是政策性的質押，還是說中小企業。我有拿到足夠的評估報告就很容易申請到質押？

A:不是，一般是政策性質押比較多。

Q:請問一下淨值報告，這是一個關鍵，專利交易最大的價是那個價值 那付費方式是買方賣方式去這個錢還是交易所當作是一個投資項目，根據不同的價錢決定要做到甚麼程度？

A:我剛講的首先是專利價值分析報告一開始，有講到這個大的方面，四個應用不僅僅是交易所來用，外面的鑑定收購政府以及項目大的企業內部篩選評獎他都會用到。那麼在交易所裡面的話，在我們拍賣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把法律的，目前的狀況提供出來，這個實際上是用分析報告裡面的兩個模塊，給他披露出來的，他的成本，我也不知道專利會賣多少錢，我只能用最低的成本，把最基本的訊息披露出來，但更多的話，目前我們還沒有強制進交易所一定要出具這份報告，這個強制就沒有涉及到一定要向誰收費，誰來買個報告，但是在大的項目做成作的過程當中，買方往往希望要有這麼一份報告出來，就是說這種錢是買方額外付費。

Q:再請教一下關於這個部分多十六個項目，這裡面權狀方面的話，文意會影響價值，要怎麼去做群權衡這個

A:第一我們會有這個標準的權狀放在那裏，第二部分是這個權狀是可調解的，因為各個買方關心是不一樣的，他可能是說把有些本定性看得更重一點，有些是權的可規避性看得更重一點，基本上每一項都有單獨的分在那，權重只是給他最後的加起來的總分情況，直接透過看到每一項指標，置於他怎麼來調整隨時來講都沒問題。

Q:至於拍賣成交之後雙方合同是要怎麼樣的處理方式？是由技術交易所這邊來訂一個標準和同雙方都要遵循，或他們私下都要再去討論和同？

A:因為在這邊拍賣的話，都是權力轉移，都是這個直接的權力轉移，相對的比較簡單一點。只是買方把相當保證金交近來，然後你買完之後，中間在完成權力轉移，那個錢就會付給你。

Q:那麼裡面拍賣的標的物的話，他的事先是否有授權的部分價值分析報告裡面是否可以看得出來？

A:這部分現在還沒有，但是他授權的話呢，也就是說，實際上進交易所進拍賣之前最起碼做一個法律方面的分析和檢核調查，然後在拍賣過程中把他披露出來，在整個披露訊息裡面，會截至哪一天為止它的法律狀態，是甚麼樣子的，是不是有效的？有沒有進行過許可等。

Q:像他的金額是多少啊？授權金將來是否轉讓？都要一起轉讓嗎？

A:全部轉讓。

Q:那他的授權金額也會一起披露嗎？

A:以目前來說做的話，都沒有授權的轉移，所以他不是跟不會跟授權金額同時轉讓，這個情況現在還沒做，但是已經獲得許可出去收益然後把他全轉讓，下次我們再來探討是否把一些許可收益，把它當一種集中產品的來做，目前比較少，而且但有收益的話呢，他的大原則收益還比較穩定，所以目前所有標的都是直接轉讓像那些cost listen拍賣的都是直接轉讓，其他的類似的許可轉讓給許可在一起，或者轉讓給許可後在加一個合同或者直接股權轉讓。

Q:現在有很多專利是屬於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我們拿到這個交易所，是否指定一定要專屬授權，比如說我賣你這家公司，只有一家公司，不能有其他公司的存在。

A:一般來說這個都是在談合同，合同裡面都可以是靈活的，普通許可或者專屬許可的話，在這裡面叫普通許可獨家許可或者獨佔許可，獨家許可可以是剛剛講的那個。

附件二 清華大學國際技術移轉中心 張友仁副主任與科威國際技術移轉有限公司 胡坤副經理 訪談稿

第一部分：清華大學簡介 (研究、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

清華去年(2011)過100周年校慶，100年來的辦學理念為「**人才培養**」為學校的中心。以教育和科研為中心。教學，研究和社會服務是根本；其中「社會服務」就牽涉到技術轉移，清華的定位為綜合型、研究型、開放式的世界一流大學。我們的發展戰略是期望2020年達到世界一流大學的水平，可以跟國際上的大學相評比，目前學校有大約3,000位教授、副教授。工科佔60%，文科佔1/3，其他科有10%，其中還有最多的工學院院士及科學院院士。

為了管理這麼大的學校，學院有自己的科研管理體系。除了少數重大集成項目外，一般成立獨立的科研機構，多以院系為主。院系裡以教學，本科研究生的教學為主，另外與國家、部委與企業聯合成立的科研機構，也是以院系為主，由院系管理。科研項目又分為院校和系兩級來管理，學校是唯一的法人。

我目前工作單位為清華大學研究院，主要負責學校這一級的科研管理，主要有幾個部門：

第一是科研項目部：國家交付委託申請；

第二項是專項辦軍工相關項目申請與合作；

第三是科技開發部：國內企業與地方合作管理；

第四海外項目：政府與海外相關企業的合作；

第五成果與知識產權管理辦公室，負責學校向國家申報科技成果、獎勵，學校的校名校譽、專利知識產權這個範圍，還有一個

科研機構辦：主要負責科研機構管理，國家建構的工程中心、國家實驗室、重點實驗所與企業聯合研究所、教育部實驗所，行政方面的研究機構。

科研工作簡單的介紹：學校有高水平的科研平台，包括：一個新機器的國家實驗室，12個國家重點實驗室，6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3個國家工程實驗室，16個教育部重點實驗所，還有其他重點設立的研究所30個，學校附屬機構有75個，國內外聯合企業成立的研究機構中心85個，及其他就不再述。前面這幾個細項，只是要向大家介紹我們國家的研究院有幾樣，根據這幾樣，國內研究院有相關的技術轉移的，重大的研究有這麼大的規模。

我們的科研經費增長的很快，去年37個多億的人民幣，我們申請的專利，例如：100年國內申請的專利大約1,610項授權，授權達到1,000項，我們向海外申請的專利大概有三~五百件，現在數量還是在上升，這個數量相當於國外的大學，MIT或Stanford他們申請的，現在清華在全球的專利，PCT的專利申請，在大學的排名50之前，數量相當多，有這麼多的科研成果，有這麼多的老師的科研成果，所以我們有這麼多的科研成果，我們需要把它轉化出去，也成立自己的技術轉移體系。

最後一個部分是技術轉移，大家對這個應該更感興趣，第一個是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國內有很多像是企業、還有科技園區，他們依賴地方政府，與一群相應管理部門

的一個關係，很多政府為了促進當地地方的發展，跟學校建立一個合作體系，總結建立一個學校與地方的產學辦公室19個，另外在六個地方建立了專門的研究院，比如：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北京清華工業研究院、清華大學汽修研究院、浙江清華長春研究院、清華大學烏棲研究院、河北清華大學發展研究院。這些研究院是地方會投入資金，清華投入人力，共同進行的科學成果的轉化，對當地的企業進行技術改造及升級的諮詢與支撐的平台。現在比較好的是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成立了20年，孵化上市企業有20幾家，現在的科研投資的基金有40億。目前有很多地方政府希望與清華大學合作，但現在已關閉了新的合作，不允許再跟地方合作。

我們還有與地方合作的基金，比如說：無錫、鄂爾多斯、安山、桐霖、哈爾濱、長沙等地方政府會拿出根本的專門基金，用於促進清華與本地企業的合作，如果企業向學校委託一個項目，比如說50萬科研經費，地方可以配套到25萬，企業只出25萬，這樣可以促進企業的創新學習的需求，至於具體講產業的合作方式，就不多談。這是產學合作的辦公室職能與科技項目的對接，企業診斷調研，國際科技交流，政府決策支持，人才進修培訓，畢業學生招聘，青年教師掛職，社會時間經歷，相當於學校跟地方接觸的窗口。現在的19個產學研辦公室，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比較發達的區域。

第二個方面：是與企業的合作。還要通過學校的企業合作委員會來加強企業的日常聯繫，相當於一個企業俱樂部，另外還設立一個聯合娛樂中心，加強企業的合作方式，更加長期，此必須要有最少3年一千兩百萬的投入，或者是3年3,000萬的投入，如果是有效期，這樣企業可以持續利用清華的資源來進行創新。剛提到清華與企業合作委員會。他最早成立在1995年，實行會員制，是清華與企業合作並為企業提供非營利性的組織。目前，他是分為國內部與海外部兩個部門，然後每個會員每年要繳交一定費用，學校每年會舉辦一次聯絡會議，將學校最新的科技發展，向他們即時進行溝通，像：寶鋼、中興、華維、毛台、中石化都是我們國內的企業，境外的像寶捷、索尼、英特爾等都是我們的剛剛說的特別研發機構。

第三方面是學校通過的控股公司，實現技術轉移。如：清華控股。「控股」主要就是代表學校，做經營資產的公司，清華控股現在經營的收入有500億，它主要是幫助學校對特別大的成果來進行轉換，另外還有「科技園」，清華科技園主要是技術轉移平台，服務包括世界五百強企業內的，及一些其他企業；另外我們有這個國際技術轉移中心，我們在2011年成立此中心，主要是擴展國際性的五大新興技術，根據適當的需要，引進國外新進的科學技術，依託清華大學龐大的科學實力，幫助國內企業吸收國外技術，協助發展創新技術服務。我們也因此建立與國外技術合作關係。

今天應該講的是科威國際(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營運，因為我們有這個國際技轉中心，但是我們需要一實體來承擔具體的商務談判，還有具體的投資商業營運，所以2002年註冊成立科威國際技轉有限公司，註冊資金是五千萬人民幣，現在大概有五個億，科威的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轉移、專利許可的代理、諮詢服務、投資及技術孵化。現在逐漸的優化，現在重點放在投資，請參考我發給大家的冊子，科威希望能夠保持從國際場合，包括港澳台吸引一些的好項目，進行烙印，然後產業化、本地化。這個部門去年人數大概三個人擴大到七~八個人，後來擴大到面，也是展名

成功的案例，主要重點專注在生物技術、和能源環境、化工和一些材料科。科威也是中國科技部的國家進展與示範機構，獲得質量體系的認證，2007年我們還獲得大學技展優秀的前瞻獎。剛說現在為什麼要把重點放在投資、列為重心，因為我們與康納爾(Cornell)共同成了一個生物質量項目，我們是成長，在05年康納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實驗室交流，有這個大學裡技術的項目，然後衍生出的量化的收穫，所以我們認為經過了多年的研究是可以將技術發展，涉及到知識產權國際區的成果商業化，所以在北京成立了科威Bio生物能量有限公司。當時成立的時候資金五百萬人民幣，經過了孵化融資，資金已經到達2,000萬，兩年的時間。我們感覺國家創業非常辛苦，所以我們與很多地方政府合作，有一些配套政策，更能夠蓬勃發展，目前科威大概成立有十年，在國際上有很多合作夥伴，在歐洲、在美國、在加拿大有很多夥伴。

第二部分：問答時間

Q: 科威投資公司與清華大學的關係，股權是清華大學完全擁有的嗎？它的合作夥伴有哪些？清華大學好像是擁有者，也是客戶，清大的專利如何由科威移轉？科威有licensing in與licensing out嗎？

A: 首先，股權是由股東大概有五到六個股東組成，清華是最大的股東佔25%，毛台第二，最早之前，清華佔51%，絕對控股。最開始的發展是希望能夠從國外引進技術，另一方面希望從學校產出，能夠透過企業發展到社會。第二個問題是，現在的科威與清華有非常親密的關係，可以得到更深刻的認知，清華是股東，客戶事業上有很多的業務是「智慧」，是由科威幫我們實現，有很多專利商業化，有很多專業服務，談判、篩選客戶，幫助實現。清華是創始的法人，現在已經釋出，從法人的狀態而言，它現在是獨立的公司，也算是半公半私的公司；從投資的角度算是私人企業，幫清華將成熟技術演化技轉出去，科威與清華的關係是技轉部分，像是地方研究院，可以做技術轉化，從事科技研。

Q：與地方政府合作的研究院不再繼續，可能的原因為何？

A：我們早期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的研究院各佔50%股份，共同的處理事務，當我們與地方政府做決定的時候，到底是聽誰的，有爭議。第二個是業績不好，主要影響到生意，我們想撤出，由特殊的部門接手，沒有辦法做到，主要是這兩個原因。現在我們有太多機構，但是我們只要求百分之百的能夠控制，辦理做投資孵化工作，如果說能在這個區域作下去，我們會徹底做，投資也好、做孵化也好。

Q：一年學校大概授權超過一千項出去，大多都授權給誰？是授權給大公司，還是衍生的新創新公司。

A：授權是指獲得批准的專利，許可或轉讓專利是比較少的，大概有50多件，新成立的公司，我們有不少，大概兩到三個。

老師補充：大陸「授權」是說「拿到專利」。台灣講的是領證許可，不要搞混。大陸有很多國際合作，與新加坡國際大學，有很多國際合作有很多，國外想要來大陸賺錢。

Q：清華的專利權怎麼販賣或給技轉公司，我們比較有興趣的，無形資產評估，開始想辦法專利可以拿來作為質押，至少可以借錢，我們真正想要了解專利權的價值評估與質押這兩方面，雖然很多國家銀行根本不質押，大陸如何做此事？

A：如果把價值搞好，作質押會非常容易。專利如果沒有用的話，沒有價值，只有把專利利用出去才有價值。我在MIT訪問學習時，他們不講有多成功，要保持這個專利，只有用起來，所以跟企業談判，一定要給我們這麼多錢，我們才可以幫他成立，雙方在自己的合理範圍內，磋商商品價格；我認為沒有一個很好的評價方法，比如說到底值十萬還是一百萬，很難說，我覺得自己來給自己評價，評價是什麼呢，他是一個界定的領略，整個放在價值鏈上下游的資金與儀器物品一樣，有評估的，在電子的原材料上特別材料有個專利權，土建上的建材，可能不是那麼值錢。現在我們技轉過程當中，如果不涉及到產品，只是一個專業的話，或者是一個專有技術的話，看不到真正的市場在哪裡，基本上是憑教授他跟公司的印象，加上我們清華大學的品牌也是無形資產的資產價值，這是我們設立的價格，我們這個價格高於其他一點。

Q：現在大陸這裡，有沒有機會利用這個專利當作抵押品，去取得一些融資，銀行貸款，創投的錢。到處聽到很多地方有專利，有版權，政府搞的一百億啦，國際版權中心，到底是怎麼樣，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到底是有希望啦，還是工業銀行已是往這方向走，這答案是怎麼樣？

A：你們要知道流程跟操作指南。國家雖然是個政策鼓勵創新，鼓勵創辦企業，實際真正的操作過程中，實在不是那麼容易，有很多現有限制條件。主要保證他自己不會被這個科技有限公司虧空，主要有個風險管制去管控機制。

A1：我是主要科威技轉公司投資部的經理吳坤，您覺得資產權質押，質押是一般針對國內的知識產權人講的，國家政策開始出來，地方有配套政策，您這個抵押比較好的是對這個政策，不可能清華去拜訪針對企業在全國有百分之八十個地方，還沒有全部的地方開始做。然後實行的地方，主要是由商業銀行開始做，其他的銀行需要由知產的代理人公司，因為我們是投資部門，對大部份的中小企業現在沒有固定資產來跟銀行貸款，所以才由知產權來跟銀行貸款。銀行有風險的控制體系，沒有固定資產的話，也不願意貸款。但是他有偵測出去現在的實際情況策略在北京、上海、武漢，還有包括浙江、廣東、陝西、青島，這幾個地方他們走的還可以，確實有知產人質押的情況發生。質押中的抵押不是一回事，抵押就是沒有公權的交換，質押是有實權的發生。很多專利是有質押發生，國內的話是發明專利跟實用情形，發明專利的抵押、質押會可能性很大。但是，銀行只以專利質押，單獨把錢貸出來的話還是很難。

銀行他們希望怎麼樣呢，比如說銀行原來給你授信企業額度是八百萬人民幣，你有固定資產抵押，現在專利拿回來之後，銀行給你增加授信，你可以增加。針對原來沒有授信，現在要以專利而有授信，這個難度相當大。今年國家希望促進中央企業發展，有青島企業報導，聽說他們有實用新型的專利，跟銀行質押貸款一千萬的人民幣。有個官方發布的數據，我依據政府的數據做一個功課，主要是2006年到2011年，公佈質押三千三百六十一件，實際上是標準技術交易的很少，如果質押發生的話，是不少的。對於金額的話呢，是三百多億人民幣其實還是相當多的。很多銀行對於信譽好的

大型企業，就算是用知產權質押，授權給你的可能性也會比較大，銀行願意做簡單的事，基本上會是這樣子。

劉教授補充：那這樣子歸納起來好多，基本上是已經授信的，那就是這個專利拿來再給你加碼，但是你要無中生有的可能就比較難些。大陸確實也有幾千件，台灣在這裡面一件還沒有，所以確實是還未開始，尤其是有你們的團隊開始有這些人懂知識產權的，感覺發明專利是有價值的，既然是用新型的那個發明力度，其實是不強的，所以這樣子有一些很具體的實例。

Q：想請問一下，一般來講比較容易質押貸款的是因為政策性的關係，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屬性，所以比較容易質押貸款？但是對中小企業來講，就你所知的，您有沒有知道中小企業有沒有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做到所謂的質押貸款？換言之，政策上對於中小企業作質押貸款的情形，是不是政府有鼓勵的辦法或者是扶持的辦法？

A：扶持只是在知產權那部分給他們做創新專利的那個部分，這個國內有政策，發佈了很多，希望國內企業發展的很多政策，這是官方的話，包括開放一些行業，包括各企業商業銀行，都設立貸款部門來規畫，這實際的情況公家企業貸款是比較困難的。

Q：我的意思是說中小企業如果有專利的話，他跟我拿這個專利去質押的情況下，比較不容易成功吧，就你所知近來的情況下是否有成功的案例拿到質押的產權？想辦法拿到一家無形資產評估公司，開得很高技術好的不得了國家真的是有專業的。

A：這個國家知產裡面有寫到流程、必要條件必須做的，而且是他所認定的評估計畫來評估才可以，現在做比較多的是四家參與採購案，政府、參考機構、知產權專利機構和企業，一般見的到的就是四方的參與，都參與才能把這件事情做成，有的地方市場化高一點的，政府就退出來了，但是他退出，其實基金早就進去了，他專門設的基金扶持銀行，貼息阿，還有專門貼給銀行的基金，這樣銀行的風險就會少一點嘛，如貼息，做這個風險就會小的銀行基金，六月份吧中山那邊國家出了三百萬，地方出了六百萬，讓這個銀行基金補貼息，他單件的不會特別的高，然後他會考察企業一些經營情況，他必須對於這些貸款作一些考察。

Q：問一下剛剛提到的擔保機構是政府下去開的嗎？還是民營企業？

A：都有。

Q：中關村這邊有一個朋友，他們是民營機構但是政府的。剛有提到說政府對企業產學研的部分，就感覺合作有鼓勵，有補助，大概去提會補助。我想要詢問說第一有沒有規定一定要國內企業匯票合作的模式，第二個問題是這樣的研究成果的權力，通常在我們寶島都是偏向企業，都是企業為主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樣出來的權力或是研究成果，應用度一定要規定在國內應用嗎？還是說可以在國外，因為我們寶島是說這樣的研究計畫所架構出來的成果的權力一定要在台灣，所以我想請教這三個小問題，不知道國內的態度是怎樣？

A：第一個問題我們就是優惠支持設立這個基金政府所在地的這些企業，例如：政府在江蘇無錫成果轉換基金，它只是支持無錫的這些企業，清華他們共同的在國外的，這個不是國家層面的。第二個知識產權的話，我們跟企業合作的知識產權通常都

是雙方共有的，各自可以進行許可轉讓，但是收益的話要跟對方協商，然後具體的，像是企業想把技術許可到台灣，清華可能允許你使用，但是你要給我多少利益。

Q：可以另外應用就對了，那你剛剛提到國內企業，那有沒有可能就是國內企業應用國外專利，像是去申請國內的補助計畫這樣的實例。

A：地方政府應該會有所謂的科技園區，高新區，他會鼓勵你們這國際的，包括我們政府有相關政府的編新，鼓勵學校的教授與國外的企業和科研機構來進行合作。

Q：我這樣問好了，國外融資或者是三資企業在科學園區裡面委託學校，再經轉讓的時候這樣的應用方式，因為他是三資企業這個公司，這樣的方式是不是能夠，這個流程能不能轉，港台澳投資，三資企業，如果是這樣的一個形成，請清大來做科研的一個License(授權)也好，是不是有這麼一條的規則。

A：如果說是完全的外資，較難，像三資(合資)企業比較有可能性。

Q：對，如果是合資，是怎樣的可以稍微敘述一下，這家公司當初投資人比例是怎麼樣，他的入股投資是拿現金還是有進度？

A：投資比例早期應該是雙方達成了各佔百分之五十，當時是相同於五十萬美金，早期的時候是設定五十，但是金融危機，老外就沒錢了，所以後面大陸就大概九十股權左右，大概四百五十萬的人民幣，他投的是五十萬美金，他所籌到的應該是以技術而言。

Q：那樣是他準備變成技術的所做的，還是另外的開發新的研究，要做本計畫的。

A：是他提供的方法及計畫，自己的生物能料，到本地有這個土壤，是不是應該轉讓或是怎麼用？

Q：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國內地方政府的計畫跟台灣這一塊是有機會合作，我想以清華大學技研中心的角度來看的話，會有甚麼想法？

A：我們也不排除這麼一個機會，他是特別關心去年台大，我估計在台灣政府應該也提倡大型轉，因為今年交通大學希望也跟我們有這個看法，包括這個理論的合作，理論上還是企業的。

Q：企業的方向？

A：我們是覺得離我們太近，我們做技術轉移的，是做牽線的工作，如果說讓我們投資，因為大家對彼此的文化都很熟悉了，所以做這個中介，從收益所要用考核模式，就是讓大家各方參與，像台灣工研院就希望我們能夠從這邊專利轉讓給企業，在我們這邊可能要讓雙方接觸然後找到一個合適的合作方式。

Q：工研院對哪個區塊的專利有興趣？

A：高效力，高效的在中國大陸申請到的專利。

Q：對，我請教一下，在清華這邊記載的體系裡運作，像有權、有資質產權研究，另外好像還有產學合作辦公室也有控股，也有在地的一些投資，或者是台灣台大、交大、清大他會不會比教單純，這個GLO然後都在研發中心奈妳們在設計上是怎麼去運作的啊？那另外的一個是這樣的一個設計，這樣一個好處、那個壞處，包含那個想法？

A：現在這個問題，中國現在這個現狀，企業研發需要政府跟大學有跟企業更多的互動，所以要求大學要承擔些研發呢，跟我們企業間的合作對談關係，像歐美，你

說像台灣也好，企業的研發特別強，那我是把大學老師做主要的基礎研究，或者部分的義務研究，他做完以後就會形成一個專利，然後他把這個專利，企業能夠應用到他們這個市場裡面。但是國內呢，大陸這一塊，就是說企業沒有這麼強的實施、應用研發的這個能力，所以他還要依賴政府的幫忙、牽線跟哪個大學，或者在這個園區裡面建一個跟清華，建一個研究院，這個研究院可以給你支撐，或者是我們需要這個在清華裡面建一個跟企業聯合共同設立的研究機構，有這些複雜的一些的所謂叫協同創新，或者公開的模式(model)不一樣的話，所以他管理的體制也不一樣，我自己感覺我最開始來的時候，像國外學習有這個教案可以把這些都覆蓋，但是現在就是說，我覺得這個情況，就是一個問題，現在是政府在主導在推動這個創新，主要還是要專家來跟政府連繫，那麼企業又很弱，還要扶持這個企業，所以在這個狀況當中呢，像是「企業合作委員會」，產投地方辦公室，地方政府合作，都是需要的，所以他是我們政府的這個情況。

Q：那我想請問這個裡面是不是需要透過控股公司？

A：不是。

Q：還是需要辦公室，控股公司可以自行進展？

A：如果涉及到技術轉移的話，很窄的意見的話呢，是由專利來或者是產頭來進行，技術的話呢，是由是由我們一家科研院，我們每一個部門都可以負責一塊，。如果有海外企業的話，我們在海外項目部分，他可以簽立股價或者合同，如果是牽扯到知識產權轉讓許可，就是在我們這個部門，。如果涉及到國內企業合作，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是在科技開發股，或是涉及軍公的就在軍公部，如果是涉及到政府的科研基金項目是不一樣的。

Q：請問一下裡面的控股公司是扮演甚麼樣的角色？

A：控股公司是我們如果有成果需要成立新創公司，需要清華需要佔股的話，他代表清華。

Q：那麼那個成果轉移的控股公司？

A：成果轉移的控股公司他在新成立公司的時候他跟你作合同，他是相當於是監管清華的資產，經營性的資產性質，他一定要是商業化的控股公司，成立公司以後，他就需要到控股去了。

Q：所以控股前就是在科研，科研院是屬於清華的，到成立公司以後呢？

A：就是清華控股公司，就變成了經營性資產，就到了控股，控股也是清華所有。我們這地方叫非經營性資產，也叫無形資產，所以他還沒有變成現金，是不同的一個階段，但是他也可以幫助我們篩選，促進這個項目，促進這個產業，但是真正的管理是在我們這裡。

Q：我想請問，我們知道企業要去質押是很不容易，但是我對這幾天所了解一般都是政府政策性的容許質押的比例會比較高，不曉得老師知不知道政府有什麼樣的激勵的方案，可以讓負責質押的銀行會有那個意願、願意承擔，去做這個質押的業務？

A：例如：貼息。相對於行政的指導去做這個事情，他很難去直接的去執行，他會把這個銀行的錢做一個基金管理，基金管理他有激勵，他投資了會有收益。簡單來

說，他不是銀行來說，比如說一個比如說劉教授，他聘一個基金，他自己去評估不是銀行，所以是他自己去評估願不願意去投資這個企業，銀行是授信於這個企業，這個錢是政府設立一個基金，他直接試委推給銀行去貸款利息，企業受利息了，所以是政府出，他未來做一個事情就是開發園區裡面官員比較好的控股公司啦、貸款公司啦，他對企業怎樣都好，給他做擔保，控股公司給你股權有沒有興趣，他們靠這些公司來承擔銀行的風險，這是他們能夠引導的事情，所以這是政府的所作的一個外環事情，但是具體操作的是這些。

Q：請問一下，這個基金真的壞帳發生風險太高的話，政府會不會來檢討這件事情或者事後會有怎樣的處罰？

A：基金是貼息的基金，他只補貼利息，壞帳是屬於銀行，政府會檢討，但是剛好不是政府的。

Q：基金有沒有保障，萬一這個企業發生問題，所發生的這個款項，他要負責賠償。

A：這個基金不是帶給銀行的這個錢，這是貼給銀行的利息。

Q：所以發生萬一專利權的經營出了問題，窗口還是在銀行。

A：還有擔保公司，擔保公司對於這個項目他有甚麼設定嗎？他會有不同的預時跟評估，擔保公司對於這個項目他有甚麼設定嗎？他會有不同的預時跟不同的評估，一般代理人只要有評估的職能貸款一百萬，銀行貸款的部分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十。

Q：那麼評價的部分是由私人去評價還是由企業去評價？這是資方的看其中一方吧。

A：這是有指定的，是由評價公司所指定的。

Q：我想請教一下張老師，就是每年學校會有2~3件去做start-up這樣子的情形，那麼想請問一下關於這樣子的新創公司，附在學校既成單位會有怎樣的輔導機制或者互動的情形會有怎麼樣？另外請問這樣子的公司是否由老師或研究生出去開的公司，那麼不曉得這些新創公司的成功率是怎麼樣，那麼成功的關鍵是甚麼？

A：其實兩到三個公司成立應該我們找的這個情況，應該新成立這個很小的公司，一般新成立的公司是控股的管理，要批准的話也是需要學校的機制，是需要雙方去實施的，另外一部分呢，但是實際的情況呢，這些公司通常都是由老師自己發起的，通常都是學生或者是校友或者親戚朋友去成立的公司，早期的時候呢，學校沒有去介入是因為覺得要讓他們需要成果去應用，那如果他需要學校介入的話，那就用清華的名，去介入這個市場，利用清華去管理營銷，那麼學校有關於他們折讓，所以先讓他們自己去闖，如果他們出來需要學校，教授會去應用他們成果，如果成果應用的話他們又不敢承認他們的成果，大概是這樣。

Q：理論上他們做出來的成果都屬於學校，那他們成立公司以後，是不是先要得到學校的同意授權同意許可？

A：原則是這樣，我們這個華人，非常有智慧，我先成立這個公司，然後用這個公司，在去許可你的技術而不是去把你的技術買斷，這樣對成立公司會比較有幫助，所以他有很多這個方式，然後如果這個公司成功，他會帶給學校很多科研經費，

那他也同時對學校同時很多法規，所以現在很多這個模式，所以私底下來說，這個模式是真的行之有效的，雖然說這個資產是屬於學校屬於國家的，但是具體屬於是誰來經營，他怎來經營，怎麼重視到甚麼成果，如何去打壓，保持在教授和學校之間的平衡，那如果你打壓的非常厲害，那麼他也會有它自己的一個考量，所以現在的情況下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況。

Q:所以這些案例，清華都會有一個部分？

A：原則上是這樣，但實際上是沒有，我們也不想有，因為這一個獨特性質，是未來的索引，他並不是在註冊的時候持股，但是我未來可以強化，因為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說，成功率的問題，早期的時候，我們大概在兩千年以前，九五年以前我們鼓勵學校成立很多的公司，大概成功率有達到百分之十就已經很不錯了，其他的公司都在虧損，所以整個來說，我們是不願意持有股份的，因為持有股份是賠錢的。

Q：那近期的成功率會不會比較高了？

A：近期成功率按照契約已經長成了，我們已經看到他有市場了，只要企業你再進來，那我們可以用學校名子去領導去出席一些場合，就會比較高，所以是實施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所以它是一個例，規則可能是有的，但是這個規則被大家用很客觀的。

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再用email去跟張老師做個詢問。

第三部分：質押貸款的現況問答

Q:請問一般質押貸款方式，銀行的慣例為何？

A：國內銀行對質押貸款，最注重的是固定資產、不動產，所以他最後還是要拿不動產去質押。就是說銀行有貼息，政策說要這樣做，通常沒有拿固定資產質押的話，需要做委約申辦，需要跟政府或者勞委會，因為開辦區的勞委會會對企業現況非常熟悉，有配套的方式，他有輕資產、沒有重資產，他的企業的營利也有很好，他有軟件的，軟件企業營利很好，那他沒有阿，那就很困難。中國現在有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有些辦理政府發展的公司，政府這方面不能出面的，這個公司他是政府的，他由這個公司替他做擔保，然後他這個軟件的價值會比較好評估的，靠他的營利啊，這幾年的營運發展狀況，大概這個評估價值就出來了。貸權銀行就讓他這麼貸，但是銀行不可能讓他全額貸，一般來說不可能超過百分之五十，可能還會壓低，銀行還會看政府擔保公司進行擔保，你的企業營運狀況很好，他還會看派人調查你企業各種財務報表啦，資產啦，他都會去考核，這樣他才會把錢貸給你，這是由現金流量來考核，因為沒資產？看財務或者是現金流量那一項，是由政府來幫他的嗎？

A：他政府給兩個東西，一個是擔保，擔保有的是民營的，但是民營的有的跟政府關係很好，他有信譽很好可以做為擔保，擔保公司就是政府，未來他們辦理貸款銀行就可以給你很多，擔保就可以多一些，銀行政府又有基金可以補貼利息，這對銀行風險會減少很多。

Q：那這個擔保只是針對銀行放出去的錢作為擔保或者要求到專利的部分，有沒有要求到企業身上？

A：那擔保就是看你抵押質押什麼，那他就擔保什麼，那如果這個企業最後還不出錢，那如果這個評估後的專利，因為企業發生困難而無法來還的時候，擔保公司有沒有權利把這個專利收回，收成他自己所擁有？他先要把銀行錢還完了，銀行就會把專利給他了。

Q：所以這個等於就是將無形專利證券化的模式在進行了，他就是等於多少錢等於有入股，他等於是擔保這個權益，將來這個技術轉移他可以被允許嗎？

A：現在是這樣，國內的專利的交易市場不是那麼成熟，銀行拿個專利去賣，他不會幹這事情，他也沒法這樣賣，所以他就會直接把這個給擔保公司，除非他可以辦理更好的，但一般這種情形很難，他直接給擔保公司，擔保公司直接把帳目給他，銀行就沒事了，另外有一個風險，擔保公司只能找企業要帳。

Q：擔保公司他的獲利是從哪個角度？擔保公司進行擔保是需要收費的，他的收費是跟銀行利息有什麼關係？

A：他的擔保收費是按年收費的，那很低，大概是百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二。

Q：那虧本呢？

A：他擔保公司可以擔保很多，他也會考慮，等於是汽車擔保一樣，他也會去企業裡面考核你能不能還錢，我敢不敢給你擔保，那這種擔保是分期還款還是一次還款？比如說五年，貸這個錢，他是到了五年才還款還是按逐月還款或者逐年還款？還款是企業還給銀行，擔保公司不管，如果你能正常還，擔保公司沒了，他只賺他的擔保費，但是他還是拿那個金額不會改變，擔保費還是每年照收，是固定的，

Q：那如果企業他拿不出款，政府不會出面幫他還。

A：是透過擔保公司幫他擔保，但是他還不起款，政府不會幫他還因為跟政府沒有關係，所以最後的負的財產就是專利，會變成擔保公司所擁有，因為你是屬於投資顧問。

Q：那麼你跟美國發問的這麼多，我理解是發問的本身他並沒有像他剛剛講的，他其實並沒有拿他的專利或什麼做為他的合作項目，他只是拿他的研發項目做為一個雙方粗淺的一個檢體，是這樣嗎？它在美国已經銷售很多年了.micowork 康乃爾他賣的那個東西，大家都知道，virework，所以他們在這個領域下來跟中國之間的動因為他有談到中國是找出地方的local的菌種來進行，但是我們清華大學並沒有從事生物研究。

A：這個是這樣清華大學國際技術轉移中心，包含我們科威國際公司，是面向全球的不只是只對清華服務。

Q：我的意思是說清華並沒有這方面的人才來做互動，我們來做，就是我們來作找一個項目的人員來重新來做。

A：這就是剛剛我們談到的投資，我們投資不只是光投錢，我們這樣從康萊爾把這個技術，他就是一個技術回來了，我們投錢，還幫他組件團隊，成立公司，成立團隊公司之後還幫他做市場，那現在他們已經變成你們是大股他們是小股，你們現在的

狀況會有甚麼決定呢?你說決定是繼續做還是停擺在那裏?是繼續做，先我們來做，清華沒有能力做這個仲介，我們公司之前也沒有能力做這個售後，

Q：所以中資有沒有想跟台灣合作?

A：我們很想.我們非常想，但是沒有。

Q：我是生物科技公司，我團隊都是康萊爾過來的，所以你講的我都很熟，那你們應該是經過你們生物學會的博士，他是公司的一個，他是公司的老外，但是他們是北京這個部位長，他去過台灣，他跟我的公司團隊的人是同學，我們有另外一個也是專利，如果跟你合作，我有專利，那台灣也可以來，這是不同的國度但是是同一個圈裡面，語言相通的國家，台灣也是中國合作的一個夥伴，台灣從這麼一個角度是拒絕的，農業是不行的，但企業的角度是可以的，台灣政府是不能管的，你也是企業，我們在陽明有基地，跟農大有相當的合作，那這個東西有發展更深可以作為解決鹽鹼地的方法。

A：這個好的技術我們很感興趣。

Q：我們在台灣調查的過程裡面發現，在專利裡面來做為銀行的質押，除非政府的力量，否則銀行不會做，因為銀行看不到，我能不能取得安全的問題，但是在美國來說，你的專利等於是評價的背景的一個資格，你評價的過程所給予的出來的條件的範圍的一個分數，可以決定銀行要不要給你，因為這上面會考慮到未來市場的機會，如果你產品才會轉化才可以商業化，如果妳產品只是做成某一個部份的話，那個部份可能比較沒有辦法，比如說要好幾個項目才可以結合在一起，你才可以成為一個主題的項目，但是農業是full package，農業沒辦法做只能種，但是農業的缺點就是要時間，沒有那麼快，農業要走量，是不一樣的，這是我所了解的，但是十二五裡面農業生物科技是成為主流，西北農大做了很多，但是他只停留在實驗室階段，沒辦法轉換，武漢大學只有蘇雲桿菌有轉化，做得很好，甚至台灣也是在前面的，我運用了中國廈門肥料公司背景，現在這個公司做哪些?農業不能賣進來，所以我們想找個窗口作轉化，因為國內很困難，要申請兩三年，如果把maco買下來跟你們合作，他的股權就退了，我不騙你，他們不願意進來中國。

A：我們就是這個窗口了。

Q：我是說我們可以三方面來，共同也是一個方法，我們做的項目也比較大，你們科技人才沒有農業人才，這也是個缺點，但是你們都找西北農大的，大部分是這樣中國農大方面的，我昨天也跟科技院談另外一個項目，但是談另外一個項目，所以我說像這樣一個台灣，其實台灣變成很多地方政府在農業方面，希望來結合，因為台灣本身走精緻農業方面，農業人才要比國內大面積種植的人才比較用心，國內大部分的沿海人才已經沒有農業的人員了，現在問題很大，無法提升本身農業的生產的技術，這是大題目是可做的是可想的。

A：非常感興趣這方面。

Q：我很想問一個問題，你剛說這個擔保公司，他如果最後幫人家擔保，最後虧損企業不做了不付款給銀行，依照我們的經驗是說，最後這個擔保公司最後會不會經營不下去?

A：他不會只因為一點小錢就關門了。但是問題是說件數多的時候呢？他件數不會很多，他擔保公司這個壞帳會勾被啊，他會控制自己，他覺得這個錢很難收他就不做了，他會控制比例。

Q：但是如果說我們想用專利去做這個質押，然後做的大一點的？

A：這個也就像是美國這樣做起來，國內後面這個體系還沒有，資產權專利交易這個認可的地方中國還沒有，如果那些後面幾個地方有的話，銀行覺得我拿專利也能賣出錢的話，那才能夠達到公信力的結構，機構沒有成立，交易的場所也沒有，交易的人也還沒有出現，等於說都不太成熟，機構也沒有，等於說主體都缺失的，就很難有這個實現，但是這個政府在推動的這個知識產權專利這個部份並沒有很大力的推行呢？政府很希望我們可以大力的推行，但是銀行的積極性真的很弱，為什麼國內中小企業貸方，貸款一百萬跟貸一百億花的功夫是一樣的，我肯定不想賺這個一百萬，已經演化成這方面。

Q：那國有銀行呢，政府他沒有控制住嗎？

A：沒有，沒有控制住，也沒有辦法。他可以指導也可以控制，但是中小企業，國家為什麼願意貸給國企來，這些也就是出現壞帳了，反正也是國家的，他們都是你鍋裡面的飯菜，所以說他不值多少錢他還是願意利用另外一種管道一種渠道，他不是用專利質押的管道去扶持他？他這已經說是用他的方法去扶持那些企業了，因為真正窮的企業，還是要動用到基金，但是問題是銀行他的積極性不夠，所以他在推的話。

A：所以他自己有擔保公司，因為他自己不可能去承擔這個風險的，他們有擔保公司，投資公司阿，他透過這些公司來承擔這個風險，他那有點像是萬偉啦，他的防火牆一樣的，會有你的擔保公司本來就有虧損有一些壞帳的，這樣你更可以虧，同工的公司那就可以虧了，那就可以設停損點就是，大概到某一個程度就可以了。

A：他應該不叫停損點，應該叫防火牆，他會建一道防火牆，政府不可能直接出面參與到資產，但基本上擔保公司的資金是政府投資進去的，這要看有的是政府直接辦的擔保公司，他不會全部股份，他會要求大公司擁有部分股權，他才能資本產生雄厚的，真正你擔保的專利這點錢的話，真正虧的所產生的影響不會很高，但是他不可能說大範圍的做。

Q：像你們說全國的專利數非常多，每個企業的專利數也非常多，所以他可能也是想說如果在資金上有困難的話，是不是一定透過專利讓企業可以直接拿到質押的錢。

A：信譽好的企業如果是八百萬專利拿過去，那銀行質押一千萬，銀行非常高興，這種情形銀行非常高興，他巴不得能給你貸點錢，他找個理由給你錢。

Q：但是真正需要資金的是中小企業，他才需要資金，所以他才需要拿專利去貸款。

A：靠專利來融資貸款，這有很多方法，這是其中一個渠道，還有別的，現在只是中小企業為了幫助他們發展，中國近年剛剛實施的中小企業私募債，還有一個西元八三年的那個利率美元百分之八九的樣子最高百分之十二，這樣銀行的貸款利率百分之六七，有時候會上浮大概百分之二左右，過很久時候才可以拿到錢，這樣整個帳

算下來的話，銀行的貸款直接拿到的貸款利息算下來也可能到了九，貸高一些還是怎樣，或者銀行就貸不到，還可以法估，然後這個法估的風險，要求很低，這也是一個新的融資。